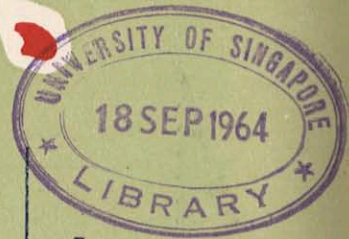


# 蕉風



## 本期要目

藏拙不如出醜	釋「走私來的」	別後	煙	棋逢敵手	蠟鼠記	做修女去	乞丐與破廟	熬煎
白堊	錢歌川	周喚	年紅	秋朗	王是	曼殊斐兒	斌子	黃潤岳

每份三角  
中文叢刊不收另費

140



5201  
3600



兩個月來，數以千計的讀者響應本刊的革新建議，大家都認為本刊應負起更重大的責任；這情形，令我們感到十分興奮和感動。我們向來就抱着一個宗旨：一盡力為作者和讀者服務！一既然諸位都對本刊寄予厚望，我們就必須勉為其難，全力以赴。在這兒，我們鄭重的向諸位宣佈：本刊決定接受廣大讀者的要求，在短期內，擴大篇幅，提高水準。

本刊革新的籌備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中，我們決不匆促的實現革新的計劃，但決不會無理的拖延革新的時間。相信如果一切工作進行順利的話，在三個月後，本刊便能以新的面貌與諸位見面。

革新的本刊，「提高水準」是一個重要的目標。我們將刊登許多名家的作品，然而，我們並不以「名」的大小作為取稿的條件，而是以「質」的高低作為選稿的準則。所以，青年作者的優秀作品，我們將一樣的予以錄用；盼青年作者今後寫作，態度應更認真、更嚴肅。

在內容方面，我們除盡可能的擴大篇幅外，並將力求容納各種流派和各種形式的作品，做到「包羅萬象」、「百花吐蕊」的目的。此外，我們將經常編印一些專輯性質的小冊子，隨刊贈送。

在編排印刷方面，我們當有許多的改

## 編者的話

善。現在，本社已經收集世界各國有名的文藝雜誌，研究她們的編排和印刷，作為本刊革新的參考。

在訂價方面，本刊在革新時將略予提高，這是一件令本社全人最感棘手的事，因為我們實在不願意增加讀者的負擔，可是，事實上，既擴大篇幅又不增加訂價是一件辦不到的事，於是，我們只好一面精打細算，一面設法擴大銷售地區，使新的訂價不至於太影響讀者的負擔。另一點，我們需要提出的是：在本刊革新前，舊訂戶一概不受增價的影響，說得清楚些，在本刊革新前，長期訂閱本刊，每年刊費仍為三元四角，以後本刊增價時，無須補寄訂費。

要想辦好一份刊物，不能單靠編者一個人的力量；我們殷切的需要讀者、作者，甚至社會人士的大力支持，希望諸君多提意見，多介紹訂戶，多賜寄佳作。大家都蒙受利益，大家也都分沾光榮，願我們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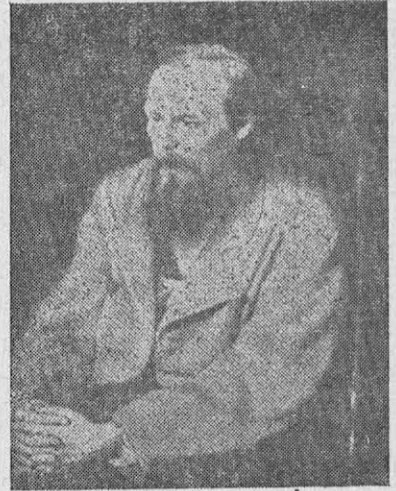
### 代 郵

方新讀友：  
本刊歡迎在校學生代理銷售，本社訂有獎勵優待辦法，並印有代理申請表格，請來信賜告通訊處，當即儘速將表格及辦法寄上。

## 目 錄

	作家評介		
	杜斯妥也夫斯基與現代小說	薩滿	(三)
	作品評介		
	釋「走私來的」	錢歌川	(廿三)
	佳作選譯		
	做修女去	曼殊斐兒	(十)
	小說創作		
	穢鼠記	王是	(六)
	棋逢敵手	秋朗	(十四)
	煙	年紅	(十八)
	夫與妻	陳慧樺	(廿一)
	詩		
	安息青春	麥留芳	(四)
	別後	周喚	(七)
	散文·隨筆		
	熬煎	黃潤岳	(八)
	養狗篇	呂長沙	(十七)
	乞丐與破廟	斌子	(二十)
	白鴿	蕪野	(廿四)
	文藝沙龍		
	藏拙不如出醜	白壺	(十二)
	忠誠的支持	江帆	(十三)
	我的看法	文漢	(十三)
	附：中篇文叢		
	偷心記	梁園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 杜斯妥也夫斯基

## 與現代小說

· 滿 薩 ·

首先，我們該對現代小說加以詮釋：甚麼是現代小說？

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用一句話來回答，那便是：凡通過新的形式表現並反映現代生活的作品，都可以算是現代小說。

時下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人們紛紛討論「意識流」，遂以為只有在作品中使用「意識流」的技巧的，才配稱為「現代」，喬哀思和伍爾芙夫人的作品，遂被奉為金科玉律。（實際上，這兩位大師的作品，並不是怎樣容易瞭解的。對他們的作品感到興趣，願意加以研究，是一種好現象；但是，如果打着他們的金牌，以現代派自居，那便是一件最滑稽不過的事。）然而認真研究起來，喬哀思和伍爾芙夫人所採取用來表現他們題材的形式，是有很大的出入的。威廉姆·V·奧康諾在那篇「談現代小說」的論文中說：伍爾芙夫人需要一個形式來容納個人的混亂感覺，和由感官所得的時時晦晦的印象。……運用意識流的技巧，她能促起那些片段的、模糊的、微亮的、組織我們意識的經驗。……伍爾芙夫人所感覺到的世界，是一個不穩定和沒有秩序的世界。因此，為表現早期對現實的感覺的維多利亞時代的小說形式，不能適合她的要求。……同樣地，這些形式不能迎合喬哀思。……喬哀思找到一個方法，把浩大的、擾攘的、瑣碎的景象，亦即當代之歷史，加以控制、整頓、定形和給與意義（T·S·艾略特詩語）另一位論者補充說：「喬哀思燃亮過去的明燈照耀當世。」這種把前後兩個世界不斷地比較，就是喬哀思的主要技巧。……

我希望上邊引用的這一段話，能够起一點澄清作用：使用「意識流」技巧寫作的小說，固可以稱為現代小說；反之，不使用「意識流」技巧，也同樣可以稱為「現代小說」。求「新」是進取的一種表現，但向別人學

「新」，那却是幼稚的。

如果用現代人的眼光來衡量杜斯妥也夫斯基，那麼，我們可以說雖然他的作品皆完成於八十年前，却仍然是非常新的。

首先，杜氏在他作品中刻劃的是：人處身於人類社會中的寂寞感；人類內心的自相矛盾和衝突。杜氏作品中的這兩大主題，依然是當代作家經常要在作品中討論的。其次，是他的小說的形式；在他的時代，他所採用的形式可謂空前，用今人的眼光來看，也不失為「新」。譬如在他那本未完的鉅著「卡拉馬助夫兄弟們」中，他藉着殺父案審訊的過程，表露了他的巧妙的心理分析的手法，在檢查官的訴詞和律師的辯護詞裏，極盡其人情和心理的刻劃描繪之能事。

筆者以為小說寫作之從寫故事的巧合、人的外表同地域的特色，進而到寫人的心理，這是一個最重要的發展。

菲爾丁的那本 Tom Jones，可以說是早期英文小說中流傳頗廣的一本。那是一本「惡漢體」的小說，整個故事隨着書中主角浪跡所致而展開。惹人反感的是：整個故事充滿了「巧合」，不僅菲爾丁的作品如此，等到奧斯丁寫「驕傲與偏見」、狄更斯寫「雙城記」、喬治·艾略脫寫「吉爾非先生的情史」的時代，「巧合」不仍是小說家們少不了的技巧嗎？在今天，趣味高的讀者，已不能滿足于太多的「巧合」了。因為，那引不起人們的「實感」。

杜斯妥也夫斯基的作品，多少也還是充塞着「巧合」。譬如在「罪與罰」一書中，那個追求殺人犯的姐姐的老頭子，怎麼神差鬼使的就住在那善良的妓女的隔壁，並且，當殺人犯對那善良的妓女吐露殺人的過程時聽到全部的故事呢？然而，作者却只有這樣寫，才能使後半部書扣人心弦。但，這却是現代小說的作家們所竭力避免的。

杜氏在使用傳統的技巧之外，在他的作品中用去大量的篇幅來描寫一個人的心理變化，這在他的時代是一個創舉。同時，這也使他異於與他同

時代的作家。我們說他比L·托爾斯泰更偉大，那是因為托氏的作品雖然瑰麗莊嚴，本質上却是浪漫的。杜氏的作品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一個二流作家的作品，他的文字冗長又無自己的風格，說他偉大只是因為他的作品實的是那麼可怕。在這方面，真可以說是「前無古人」的。今人在一篇論杜斯妥也夫斯基的文章中說得好：「杜氏深知人之所以生活，乃因他們如此思想；同時，他深知他們除非一旦陷於窮途末路之境，否則他們不會改變思想的。」他雖知人甚深，但仍堅信人性善良，他的作品慣於表現的一個主題，是發掘「人性中神聖的小火花」。

杜氏在這方面的耕耘，無疑的已有了很可觀的收穫。當代作家鮮有不受杜氏影響的。安德烈·紀德曾寫過討論杜氏作品的書。紀德的作品雖然謹嚴純淨，與杜氏的不講究風格似乎恰成對比。但杜氏却是紀德崇拜的一位作家，而紀德所寫討論杜氏作品的書，是近代種種研究杜氏作品的書之最重要的一種。

研究杜氏作品的人，往往會對一件事實表示驚奇，那就是杜氏在四十年之前並不會寫過任何了不起的作品。而他的那幾本不朽巨著，竟全是在他生命的最後廿年中完成的。他的創作之可分成兩個時期，全是因為一八六一年的一歐陸之行（以後他會再度赴歐）。一八六一年以前，杜氏的作品是傷感的，這可以他的成名作「窮人」為代表。一八六一年三月，第一次

赴歐後，他的作品才開始具有偉大的氣質。旅行增廣了他的視野，英國同法國的病態社會，加深了他對貧苦階級的同情。（這次旅行的另一收穫便是那本「夏行印象」的出版。「夏行印象」中有一章題名「倫敦之夜」，他在這篇文章中曾提到一個小女孩，杜氏給她小銀幣時，她驚懼萬分，拔足狂奔。這個他在倫敦街頭見到的小女孩，十四年後，出現在他的一個著名的中篇小說「一個荒謬青年的夢」中，被他寫成值得憐憫的對象。）研究杜氏作品的人，還會發現一個矛盾現象。杜氏自己認為他的作品是他架渡到另一上天啓示的橋樑，是會給人類帶來宗教的安全感的；而我們從他作品中看到的杜氏，却是一個虔誠的俄國舊傳統的破壞者。

總之，杜氏的數部重要作品，對今日的小說家來言，仍是一種開採不盡的金礦。我們越是發掘，便越會發覺它的蘊藏的豐富。莎士比亞的詩劇，直到今天，研究的工作不還仍是沒有告一段落嗎？杜氏呢，從他，我們所得的滋養是言之不盡的。現代小說家作品的荏弱、貧血、窄狹同淺薄，如同杜氏那些磅礴有力、令人戰慄的巨著相互比較，那是應該令我們這一代的小說家深深慚愧的：我們的生活複雜了，而我們的作品却縮進日益狹的小圈子。那些標榜「新」的作家們，該怎樣解釋這一現象呢？

## 安息青春

· 麥留芳 ·

當堂上輝煌的變臘流盡紅淚  
妳匆匆被擁入一個魯鈍的懷抱

又接受多次粗獷的野吻  
此日，小學生正談論中學校服之榮譽

妳南國的小婦人已如入冬的稻田

豈料孤島的春天竟毫不溫暖

毅然踏出感情綫的，妳不想

有人擁滿囊思緒去國千里

馬六甲海峽已擊不起愛情的波濤

給妳長堤金冠的人走入了茫茫之途

贈妳海倫美貌的人消逝于暴雨狂風  
妳水銀般的情懷總該裝進溫度計了

跳青春舞曲的總是年青的一代

琴韻起處 有人在懺悔

有人在緬懷

小婦人，妳知道死亡是賦予的

不能拒受，亦不能轉讓。而

尼采早宣稱上帝已死亡

海德格們更由人類靈魂中剔出天主

哪，小婦人，我倆靈魂歸何處呢？

瞧。妳小婦人，敗家的子孫已逃光的老

劈拍 在太平間的玻璃窗外，北風發發，爆竹

準又是一位客人將作傳統訪問，此刻我

躺在 上帝與魔鬼決鬥的地方

日曆說客人要告辭了，每次它定嚮走

一小方塊的生命，就這樣

每年，妳的生命將被取盡罄竭

死亡既不能低價廉售，唉，小婦人

我們死後到什麼地方去呢？還愛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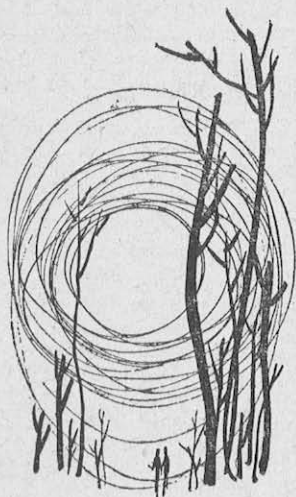
人是要死的，人是要死的

跳青春舞的還是年青的一代。



# 記鼠殲

· 是 王 ·



晚餐已經下肚了，周逸民正坐在椅子上享受着一種新出品的香煙，煙霧繚繞在他的四周。周太太坐在桌子的一邊監督着三個十歲左右的孩子做夜課。這是周逸民一天中最享受的時刻，沒有工作的煩惱，沒有緊張，沒有吵鬧的聲音。像這樣的家庭生活，至少抵得上半個陶淵明。

正在這時，周太太忽然說道：「逸民，你知道最近我們家裏來了幾隻老鼠嗎？」

「昨天晚上我好像也聽到的。」

「真討厭，牠們常常在孩子們頭上跳來跳去。」

「這個很簡單，只要買一罐黏老鼠的膠就解決了。」

「明天不要忘記買一罐回來。」

「爸爸，最好買鐵絲籠來把牠活捉。」十一歲的大孩子提議道。

「最好用『天打煞』，拍的一下！」九歲的老二從嘴裏發出一聲刺耳的聲音。

「不管你們的事，快做功課。」周太太斥責道。

周逸民不大在乎老鼠，他記得戰時在山芭避難的時候，每到晚上老鼠就在腳下鑽來鑽去，稍用點心計就能把牠踏死。這裏的老鼠比起山芭的來，可說小巫見大巫。過了一會，他問：「家裏一共有幾隻老鼠？」

「大約有兩三隻吧，我今天早上在廚房裏看到一隻，有七八寸長。」

周太太的話剛說完，孩子們立刻爭論起來，老大說有四隻，老二說三隻，最小的女兒說是兩隻。周太太把牠們喝止以後，下着結論道：「我想至少有兩隻，因為牠們晚上追來追去。」

「沒有關係，一下子就可以解決的。」  
「你不要忘記買捕鼠膠呀，生起小老鼠來可不是玩的。」

當你不太注意一樁事物的時候，不會覺得牠對你有太大的麻煩；可是，等到你注意到牠的時候，麻煩也就增加了。第二天早晨，周逸民一早醒來，第一句話就提到老鼠。他說：「真討厭，老鼠晚上在咬甚麼東西啊，格拉格拉的！」

「在咬門呀，牠們想跑進房裏來。」

「你關了門嗎？」

「如果不關門，衣服就會被咬破。」

「好了，今天晚上一定解決牠。」

下午五點多鐘，周逸民下辦公室回來了，懷裏抱着一個舊紙包，看樣子十分疲乏。

「黏老鼠的膠買回來沒有？」周太太問。

「我那裏有時間，」周逸民說：「前幾天到古董店去寄售的花瓶今天有人要買，古董店老闆要我直接與買主談一談。」

「賣掉了沒有？」

「沒有，像這樣的宋磁花瓶，他居然還價兩千塊錢。」

「這是你們周家傳了五代的古物，不賣也罷。」

「所以，我一氣就把它取回來。」

他坐下來休息一會，便把舊報紙打開，把花瓶放到桌子上，然後把三個孩子召集攏來，說道：「這個花瓶比不得普通的花瓶，賣出去可以換來一架汽車。所以，你們只能看，不准用手去摸，聽到了沒有？」

三個孩子連連地點頭。實際上，他們對於這個花瓶早就有了印象，用不着再囑咐了。

後來，他躺在沙發上休息的時候，他的大孩子拿着一張報紙走過來，說道：「爸爸，投鼠忌器是什麼意思？」

「投鼠忌器的意思，就是說當你用東西擲老鼠的時候，應該小心一點，否則老鼠沒有打中，東西倒破碎了。」

孩子走開以後，周太太從房裏走出來，手上拿着一件衣服，說道：「逸民，你來看看吧，我



早就想到老鼠有一天會把掛在那裏的衣服咬破，現在果然咬破了。」

周逸民站起來一看，發覺自己的那套新西裝的領子被咬了一個像核桃那麼大的洞，歎息着說道：「唉！真是可惡，我難得穿一套新衣服，又遭牠咬破了。」

「所以，我說最好今晚就去買黏膠來。」

「我不知道別人在什麼地方買的，要打聽一下才行。」

「這樣又要等到明天了。」周太太不耐煩地說。

最大的一個孩子坐在那裏看圖書畫，聽到父母的談話立刻插嘴道：「爸爸，我剛才在房裏看到一隻大老鼠！」

「我在廚房裏也看到一隻。」老二附和着叫起來。

「你們真的看到了嗎？我以為牠們要到晚上才從窗口爬進來呢！」周逸民說。

「牠們根本就在這裏。」

「既然這樣，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周逸民望四周說：「我們可以全家總動員，把小件的傢俬搬走，叫牠們沒有地方躲藏，然後來個徹底清剿。」

孩子們惟恐天下不亂，一齊拍手歡呼。周太太起先皺眉頭，似乎不很贊成用這種方法。可是因為丈夫和孩子們贊成，她也不便反對。

周逸民站起身來脫衣服，一面說道：「西方人有一句銘言：最麻煩的辦法，也就是最有效的辦法。」

「不要這麼樂觀吧，我知道捉老鼠是很不容易的。」周太太說。

他們開始擬定一個計劃，先把零碎的雜物搬到沖涼房裏來，只留下不便移動的大傢俬，然後把老鼠趕到客廳裏來，以便全家人可以追打。辦法擬定以後，便一齊動手來。

臥室裏的雜物還只搬到一半，有一隻躲藏在

鞋盒裏的老鼠已經倉皇地跳出來，孩子們一追面一面叫，把空氣弄得十分緊張。可是，老鼠在牠們腳邊打了幾個迴轉，已經不知去向了。

「不要忙，」周逸民說：「等到傢俬搬空了，看牠往那裏躲。」

半個小時以後，零星的雜物總算搬完了，接着就是正式的圍剿。

「先把廚房和客廳的門關上，把所有的老鼠都趕到客廳裏來，然後大家一齊動手打。」周逸民說。

於是，木棍啦，皮鞋啦，鐵夾夾啦，一齊拿出來作武器，並且像作戰一樣，把任務分配定當，周太太帶着兩個年紀小的孩子守在客廳裏，周逸民和大兒子到房裏去找老鼠。

不到一會，一隻老鼠從衣櫃後面跳出來，爬上周逸民的手臂，又從肩膀上跳落地，全然不把萬物之靈當成一回事。周逸民拿着一條手杖，在每一件傢俬的後面截來截去，要把牠趕出來，但始終不見牠的影子。這樣過了一會，周太太帶着兩個孩子進來幫忙，陣勢却完全亂了。

在這件事上，大人看來還不及孩子有用，那個最小的女兒在箱子縫裏用棍子一陣亂戳，一隻老鼠像箭一樣射了出來。周逸民趕緊拿着棍子亂打，結果却打中周太太的金蓮，啊呀一聲叫了起來。

「我叫你們守在外面的呀，這麼多人那能捉得到老鼠？」他埋怨着說。

周太太一面揉腳背，一面叫孩子們跑到客廳裏守住原來的崗位。

這時，那隻失魂落魄的老鼠已經躲在衣櫃和床的夾縫裏喘氣，任憑周逸民如何敲打傢俬，也不願換地方。倒是大兒子做事徹底，一下鑽進床底，在裏面搜索起來。過了一會，他彷彿看到床腳邊有一條黑色的繩子，用手輕輕一撮，才發覺是老鼠的尾巴。周逸民看見老鼠跳出來，便用手杖亂打，結果手杖當場折斷，老鼠却又無影無踪

。他的孩子從床下鑽出來時，大概由於情緒激昂的緣故，竟忘記床檔，在頭頂上碰了個大疙瘩。好在他向來自命勇敢，又是大敵當前，所以，不待父親察看，又尋找起老鼠來了。

「這樣太費時，」周逸民說：「我們不如把傢俬搬離牆壁，免得牠們躲藏起來。」

所有的人又被召集攏來，把幾件笨重的傢俬移開。這一下，出現的老鼠忽然多了一隻。牠們在各種傢俬上來回奔竄，表演牠們的絕技。一陣叫嚷和撲打以後，一只鬧鐘和一瓶香水當場遭殃，老鼠却轉移陣地，逃到隔壁廳裏去了。

「很好，這一下牠完蛋了，我只怕牠不進廳來。」周逸民一面關門一面說。

這個客廳不算小，裏面的傢俬，除了一套沙發以外，還有八把椅子、兩張茶几、一只冰箱、一架收音機、一張餐桌、一個玻璃櫃、一把躺椅、四個放着花盆的架子、一個小書架，所以，也沒有多少地方空出來。為了工作順利起見，周逸民就自任總指揮，派用太太守住房門的一角，小女兒守收音機的一角。圍剿的陣勢擺好以後，周逸民就走到冰箱的旁邊，用斷了的半邊手杖往下面一掃，一隻老鼠竄出來，在周太太的腳邊打轉。周太太用火夾去拍，把地面敲得震天價響，老鼠却穿過客廳的中間，到了另一角落。牠大概是弄昏了頭腦，把周逸民的小女兒當成了一件傢俬，一下子爬上她的腿，又從腰上跳下，把她驚得哭喊起來。老鼠也着了慌，見到傢俬就往上跳，想找一個出口。周逸民非常自信，跟在老鼠的後面追。結果，在一張長沙發的上面，他得到了一個機會，猛的一下用手撲過去。那只老鼠發覺尾巴被抓住，回頭就是一口咬過來。周逸民大叫一聲，把手縮回來察看，小手指被咬了幾個小孔，血也淌出來了。周太太趕緊上前察看，要替他敷藥，但他急於復仇，說是小傷不打緊，等到滅滅老鼠以後再說。

這一下，仇恨已經愈來愈深了，周逸民下了



一道命令，不論用任何方法，只要能殺死牠們就行。然而人類雖然自命爲萬物之靈，在許多方面都及不上小生物，我們有時對於一個跳蚤而且奈何牠不得，何況是以行動敏捷著稱的老鼠呢！這兩個傢伙在各種傢俬下面鑽來鑽去，逗得他們一家人毫無辦法。雖然有時也被挨到一下，發出吱吱的叫聲，却非要害。周逸民見到這種情形，就埋怨周太太和孩子們不稱職，常常失去大好機會。大兒子有點不服氣，說他完全稱職，如果不是妹妹阻擋，老鼠早就躺在地上了。

這時，一隻老鼠躲在冰箱下面，另一隻躲在碗櫃和牆的夾縫裏。周逸民認爲這是大好機會，要用碗櫃把老鼠壓死，但周太太不贊成，說是櫃子裏面有好幾套新磁器，價值不貲，不能冒險。正在爭持不決之際，老鼠也恢復了元氣，從櫃後跳出來，沿着牆脚奔走。周逸民殺性大起，獨自跳在後面追。這隻老鼠也已精疲力竭，成了窮寇。牠在奔突一會以後，一下跳上沙發，又從沙發跳上桌子。周逸民看到這一下很棘手，便猛的一棍打過去。等到發覺古董花瓶正放在桌上的時候，接着就聽到磁器碎裂的聲音。他啊呀叫了一聲以後，就呆立着不動了。而那隻老鼠却趁着這個大好機會，從窗口跳出去了。

「你把花瓶打破了嘛，真是糟糕！」周太太望着那一堆破磁片說。

「既然要捉老鼠，你爲什麼不把牠收檢起來呢！」

「我一直沒有想起來呀！」周逸民突然倦了勁，在旁邊的椅子上坐下來，心裏痛惜着這個家傳之寶。

「爸爸，還有一隻老鼠躲在冰箱下面呢！」大孩子說。

「算了，讓牠去，你們這些人全不濟事！」他叫嚷着說。

「這是你自己不小心的緣故，不能怪別人呀！」

「要不是你們在這裏礙手礙腳，我早就把牠打死了。」

一家人都坐下來，周太太說：「早知這樣，還不如昨天兩千塊錢把它賣掉。」

「不要再提了，快把門打開來！」周逸民吼道。

「爲什麼生這樣大的氣呢？花瓶是你自己打碎的！」

「我早就對你們說過，老鼠不是那麼容易對付的，不妨等到明天再說，而你却在那裏吱哩咕

## 別後 周喚

別後。我依然很忙很忙

忙着採摘異鄉的風景  
補綴我內裡的破心囊

鞋子們也不慣飢餓，張開口  
大食異鄉的泥沙，街車的豪語  
以及電鑽撕裂大地的浮囂

域外。我是獨行者  
企圖追風追雨，彎弓射星月  
但異鄉夜夜有千萬種誘惑  
像烈酒注入生命

放蕩之夢過後，酒醒時  
風雨已過，星月亦踩我而去  
域外。沒有你最愛的木樅花  
沒有羊羣頸鈴的叮噠  
也沒有風車和收穫季  
熱帶的香蕉長不成  
熱帶之夜只從水手們的嘴裡滑出

嚕，非要今天晚上把牠消滅不可！現在，你自己看看吧，二千塊錢一下子不見了。」

「誰想得到呢！」坐在一邊的大孩子，望着地上的一堆碎磁片，忽然有所悟，說道：「爸爸，投鼠忌器的意思，我現在完全明白了。」

「你少說廢話，趕緊洗臉睡覺！」孩子們看看不對勁，都落寞地走開了。客廳裏只留下周逸民夫婦，在那裏默默地哀悼着那個花瓶。

域外的夏天不美，黃昏也不可愛  
妳不在時，浪花和泡沫敲碎珊瑚  
夕陽也把我的孤獨拉得長長

冬季已過，依然沒有妳那邊接近陽光  
維多利亞海峽的幽深情調  
也不及妳一聲低低的呼喚

別前。誰知我在腐葉裡任蛆蟲蛀蝕了一個夏天  
在地下室煙酒中渡過一個夏天  
不眠時，讓鐘聲敲盡每一夜  
獨數大犬小犬又是一個夏天

別後。異鄉的深巷  
搜索不到屬於風風的故事  
搜索不到花格子裙的藍蝴蝶  
甚至乖垂的髮，淺淺的笛

當仙后座的弦琴撥向大地  
妳該唱輕歌伴小孩入夢  
夢裡不再有踽踽獨行的灰衣人  
把故事燃上烈火，燒遍妳心的荒原



# 熬煎

## 自傳之四

黃潤岳。

(一)  
在我大學畢業的時候，便領悟到「畢業即是失業」。

學校的校車，免費將我到送到海棠溪，過了江，爬上那層層石級，走進重慶市中，茫茫人海，不知所之！

我們廿幾個外交系畢業的同學，通過校友的安排，暫時寄居在外交部；外交部的宿舍是在聚興誠銀行樓上。唯一空着的那間會客室兼電話室，變成了我們的總部。另有三幾個擠進宿舍去；我和其餘二個宿舍住不下，只好搬到附近的辦公室去睡地板。

我們不是職員，也不是客人；我們是求職的一羣。我們有大學畢業證書，有強而有力的介紹信；我們滿腹經綸，滿懷壯志；我們至少懂一種外國語文；我們學過外交關係、國際書法、條約、儀節等有關學科。但是，我們成了寄人籬下的清客。部中的正式職員，閒或還有向我們冷嘲熱諷的。

我們自己付錢在部中搭伙食，每日三餐，每月伙食費是法幣一千五百元。我們這羣大學生，食量大

如牛，一早就在食堂等飯吃。部中的高級職員不在部中附伙，一些中級職員早晨起不來，我們算是比較自由。中餐是最苦的，附伙的人全都到齊，我們不僅吃不飽飯，而且總覺得很不自然。

住在會客室中的同學，白天要捲起舖蓋，坐在那張破爛的沙發上聊天。我們沒有地方可去，也擠上那裡消磨漫長的時光。黃昏和晚上，職員們的電話來了，他們便得盡義務去聽去叫人。那些來接電話的，總不免有不愉快的臉色，因為一進門便看見滿房的人。尤其是女職員，電話很多，通話的時間很多，大家便得穿好衣服，正襟危坐；有時還得有趣地走出去。如果半夜來了電話，擾人清夢，那就更苦了。後來不知誰發現了世外桃源，那就是在外交部後面的山上，中央公園中有一個茶館。於是，白天人上班辦公，我們便上茶館。泡一杯茶大概是法幣拾元，任你坐上一個上午。我們通常是約四個人打牌。有時憲兵來了，看見桌上有荷蘭牌，立刻跑過來，看見桌上有荷蘭牌，也就無可奈何地走開了。

在南溫泉讀書的時候，我們已經學會了橋牌。如今，每天練習，愈打愈精；而且傳授橋牌打法給那些不會打的。此風一開，茶館中至少有三兩桌。一上午的時間，不知不覺的消逝了。下午，有人回會客室睡午覺，有人去看電影，有人去找門路；不然，仍舊又上茶館。

重慶坐茶館是時尚，比馬來亞的咖啡館更有情調。茶館中不僅喝茶，可以洗臉，可以洗腳；還有人送上水煙袋到你的嘴邊讓你抽。茶館中有木製籐椅，也有躺椅。四川人不叫坐茶館，叫做泡茶館；如果有閒空，就可在茶館泡一整天。

茶館是學生溫習功課的地方，是朋友相聚談天的地方，是有錢人消閒的地方，也是講義氣的兄弟打交道的地方。有許多茶館中，都有一塊水牌，上面寫着「某某值茶」，在行的人，便會一目了然。至於在茶館中排難解紛，更不用說，只要大哥一句話。四川人好結義，都是「你哥子」「我哥子」的。到了下江人來得多，學生們也習慣了泡茶館之後，茶館裡便男女雜陳了。儘管我們不懂得值茶，我們喝我們

的，誰也不干擾誰。

四川原是產茶的地方，沱茶尤其出名。你走進茶館，公師——四川人稱茶房——就會問你要「噲子茶」？沱茶，香片，龍井，普洱，菊花等一大堆。假若你壓根兒不能喝茶，你又要坐茶館，那你就買一杯「玻璃」，便是一杯白開水。我這時的生活，真是像一杯玻璃。

那時正是重慶的三伏天，熱死人！我的被蓋很簡單，一張席子和一面運動會的獎旗。子夜以後，趁着有一絲涼風，將席子攤在歐洲司辦公室的走廊上，把那面獎旗包住腳上穿的那對樹膠鞋做枕頭，躺下去就睡熟了。

重慶雖是在長江和嘉陵江的會合處，到了夏天，兩條江中都有幾一錢黃濁的水。江心離岸至少有一百五十尺高，要從江心打水上岸，先要登一段滿佈鵝卵石的河牀，然後再走一段百級石級。一担水只剩大半，少也要賣五十元。想起重慶的水荒，心中仍有餘悸，早晨連洗臉水都有問題。所以，重慶街邊早上有賣洗臉水的，面盆毛巾俱全，還有牙刷、梳子和鏡子。我沒有錢

買水洗臉，總是在隔夜留一口水到早上刷牙洗臉。漱洗之後，這一點點水仍得保留。中午和下午，汗流浹背時，還得靠它來擦擦身。

歐洲司辦公室後面，食堂的旁邊，有一口小井，廚房用水便是從那裡面淘出來的。水雖然清，水源却小到怕人。用到晚上，便沒有甚麼水了。我是得其地利，晚上十一時左右，拿了臉盆就去井邊等水。分到我名下有半盆，趕緊用漱口盥留下盥明早用；剩下的水，先是洗口刷牙，然後洗臉、抹身、洗脚。這時水已黑了，仍得用來洗內褲和背心；最後再得用它洗襪子。

這種生活是很難忍受的，有些同學已另謀高就，有些同學搬去親友的家。我的姨丈王旭夫先生，原是駐日武官，調回軍令部做副處長，獨自寄居在他的朋友家。我偶爾去他那裡吃頓晚飯，一桌人都是文縷縷的。我看到那香噴噴的白米飯和肉絲炒菜，簡直是像餓牢裡放出來的。我要很快的吃完第一碗飯，趕快自己去盛第二碗，用飯瓢壓壓一滿碗，因為同桌的第一碗飯快吃完時，旁邊已站有二人準備侍候盛飯了。我吃饱了第二碗，第三碗讓工人去盛，盛多盛少已不重要了。

我的表姐夫楊君演很同情我這種苦生活，想介紹我給某將軍作外秘書，答應在三五年後，送我去美國學軍事。這雖然好前途，可是，我的騎馬將軍的夢早已醒了。有人約我回湖南幹地方行政工作，幹幾年滿了三十歲，便可設法

做縣長。我想到我的父親做縣長觸了霉頭，也就興味索然了。那時我的家鄉已被日軍佔領，如果不要打遊擊抗日，回湖南沒有意思，連父母家人都無法見面。

親戚朋友送我一點零用錢，白天坐會客室，晚上睡地板，我就一直住在外交部中混日子。

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碰到中學老同學徐煥新，他家就在外交部附近。有時他約我去他家去吃飯，我有兩處地方可以去吃晚飯，不必天吃包伙食了。徐家的境遇相當好，每餐大魚大肉。他和祖母及父母親住在一起，他自己已結了婚，可以說是一個特大的家庭。因為不愁衣食，大家都有閒空，全靠麻將消遣。前廳後廳，都有牌桌；再擺不下，就在老太太房中開櫃。我也是沒有事做的閒人，但我沒有錢來打牌，我不敢入股。有時煥新好心，約我合股，輸了多是他付賬，贏了我却分得一半。我已整整十年沒有打過牌，經過幾次練習之後，技術也就進步了。不過我仍只有勇氣和煥新的祖母他們交鋒，因為她的章法不行，而且打得比較小。

我一直不會獨當一面的入局，直到有一次我領到校友會的伙食津貼。我的袋中有三千法幣，胆子相當壯，走去徐家打牌，一口氣打了十二圈。那知愈打愈輸，全部財產去了一大半。煥新的祖母從來不會贏過錢，那天竟是大勝。她贏了三千元只是討吉利，這區區之數連賞一個工人都不够。可是我呢，五十

天的伙食光了。我滿臉發燒，心痛如割。我匆匆忙忙地走回外交部。一路上非常追悔，整夜都不曾入睡。一連串的問題在我心中滾動：爲什麼要去打牌？打八圈輸了，爲什麼不停？到哪裡來去找錢來還伙食賬？以後還要去打牌嗎？我愈想愈不通，真是又悔又恨。最後祇有自己安慰自己：我常常去徐家吃飯，不是吃回那些錢嗎！我輸點錢，好像是送點禮物給老太太嘛！煥新曾經請我吃過一個大蟹；蟹壳有菜碗那麼大。在四川，一條小魚都很名貴，那隻螃蟹，據說是飛機運來的，少也要三千元一隻。

我又想起那次吃螃蟹的情景：煥新打電話約我去吃晚飯。我走去他家等了好久，全無動靜。後來他的太太叫我們去餐廳，一張大桌子只擺兩套碗筷。我和煥新坐下來，工人送上兩大盆紅紅的東西，我以爲是燒雞，口水立刻流出來了。一人一盆，擺在面前。我貪婪的仔細一看：一集大螃蟹。我一身都冷了。我從不會吃過螃蟹，對於它，一點興趣也沒有。我簡直不知道如何動手吃。煥新教我用手來，先掀開蟹壳，吃掉海黃，再咬開脚……

螃蟹雖然要三千元一隻，對我來說，值不得三十元。我仍在痛惜輸去的那些錢，那是我的全部「家當」。我想來想去，忽然想通了。如果從此以後不再賭麻將，那麼輸去這一點錢，給我一個永久的教訓，該多麼有價值。於是，我立下決心，從此不再打麻將了！

經過這一夜的懺悔，果真對於打麻將發生了厭惡。直到今天，我仍不感到有趣。偶爾有人邀我打衛生麻將，最多也只是四圈，純爲消遣而已。我把它比作看電影，是應該付錢的。我看到有些朋友，平時很慷慨，上了牌桌便斤斤計較。親戚朋友打牌，像爭個你死我活一般；甚至於家人父子，也不稍遜。那機還有甚麼樂趣呢？如果打牌不是爲了消遣，一定要贏錢，誰又甘願輸了？那便不是消遣而是賭博了。

自從我決定少去徐家之後，晚上又沒有地方可去，偶爾看看電影，不然就回歐洲司辦公室睡覺。我常常自我解嘲的說：我要回司裡去辦公了。

有一晚，我睡得很熱，忽然被電話鈴吵醒了，這是少有的事。我實在懶得起來，可是它一直在響，吵到我不能入睡，只得起來，很高興地拿起電話筒：「喂……：：：：：」這是歐洲司辦公室，這時沒有人聽電話……：：：：：」

我還未十分清醒，只聽得對方說緊急和機密之類，我更不願聽下去，便將電話掛上了。那料我剛掛下不久，電話鈴又響了。我無可奈何地又提起電話筒：「早就下班了，沒有一個……：：：：：」

……：：：：：喂……：：：：：日本……：：：：：投降了……：：：：：喂……：：：：：日本……：：：：：我放下電話筒，又躺下去。我在想：日本投降了嗎？不知誰在和我開玩笑。前年日本幾乎要打到重慶來了呢！我竟昏昏沉沉地又睡着了。



# 去做女

K·曼殊斐兒著  
汪亦度譯



早晨這樣美麗，要說有誰在這樣的早晨覺得不高興，那似乎令人難以置信。依達想：除去她自己，再不會有別人了。鄰近人家的窗子都大敞着，鋼琴聲飄過來，小小的手彼此追逐着，又都逃開了——它們在練習音階。樹在鋪滿陽光的花園中嘩响着，春花怒放，花園中一片亮。男孩在街上吹口哨，一隻小狗汪汪叫；行人走過，他們的脚步那樣的輕快，看上去他們就像忽然要發足狂奔一樣。現在，她的的確確看到不遠處有一把陽傘，桃紅色的，那是今年的第一把陽傘。

甚至就是依達，很可能她看上去也不像是她感覺的那樣不愉快。當你年方二九，出落得美麗無比，有着健康人才有的面頰、嘴唇同閃閃發光的眼珠，你想愁眉苦臉都不是一件容易事，尤其當你身上正穿着法國式的藍長袍，頭戴飾有矢車菊的女帽。不錯，她手臂下邊夾着一本皮面的黑書。也許那本書使她看上去有點陰鬱吧！不過，這也只能算是一個意外，書面是普通的圖書館包裝。依達拿着那本書，因為她把去圖書館作為外出的一个藉口，她要出去，把已經發生的事想一想，決定下一步該怎麼辦。

一件可怕的事已經發生了。昨天晚上，當她同吉美肩併肩的坐在戲院的超等位上看戲時（當時她才吃掉一塊杏仁朱古力糖，才把糖盒子遞給吉美），就在那時，非常突然的，事前一點警覺都沒有，她發現她愛上了戲台上的男演員。……那感覺遠非她以前想像過的一切所可比擬。它也絕不是愉快的感覺。它也未叫人震顫。除非你能稱那種無助、絕望、焦慮、不幸的感覺為震顫。在這些感覺之外，她深信假如在戲散後吉美去開車的時候，她在人行道上遇到他，只要他點一點頭，啣嘆一聲，她就會隨他去到天涯海角，不再考慮吉美、她爸媽、她快樂的家和她無數的朋友……

戲開始時非常輕鬆。那正是杏仁朱古力糖的階段。然後，男主角瞎了眼睛。多可怕的一刻啊

！依達哭得那樣厲害，她只有借吉美那塊又平又滑，疊得好好的手帕來擦。哭與愛情並沒有關係。整排整排的觀眾都在哭。甚至那些大男人都擤鼻子，發出像喇叭那樣的聲音，並且故意眼睛不朝舞台上，一股勁兒溜着節目單。吉美，只有吉美仁慈，兩個眼睛乾乾的——要不是他把手帕借給她，她怎麼辦呢？——吉美緊握她，不拿手帕的那隻手，輕聲對她說：「不要發憐，小女娃！——就在那時，為了討他歡喜，她吃了最後一塊杏仁朱古力，把盒子遞還給他。以後，戲台上就出現了似夢似幻的那一個景，在幽暗光綫中，男主角孤零零的站在一間房中，房外，樂隊正在演奏，有歡呼聲從街上傳進來。他萬分痛苦、萬分可憐的企圖摸索到窗口去。最後，他如願以償了。他就站在窗前，握住窗帘。那時，有一道光照在他仰起、雙目已盲的臉上。然後，樂隊的演奏在遠方逐漸消失……」

那真是……絕對是……完全是……就從那一刻起，依達知道再無法同以前一樣了。她從吉美的手中抽回手，接着坐正身子，關上朱古力糖的盒子，永不再打開來。這次，終於是愛情了。

依達同吉美已經訂了婚。她束髮結髻做大人也一年半了。他倆公開訂婚已經一年。不過，自從他倆在保姆的陪同下在植物園中散步，坐在草地上吃餅乾、麥芽糖、喝茶的時候，他們就已經知道將來彼此要白頭偕老。這事既被認為已成定局，依達到學校去時，手指上便總是戴着一個從餅乾盒中得來的做得很像訂婚戒指的仿製品。從那時直到現在，這兩個人始終彼此一心一意。

不過，這事已經過去了。這事過去得如此徹底，而吉美竟對此事一無所知，這使依達覺得甚難置信。當她轉入聖心修院的花園，沿着穿過花園通往山街的小路上爬，她臉上掛着很智慧、很淒涼的微笑。現在就知道真相比婚後才發現它要好得多啊！現在，吉美很可能捱得過這這一關。不，她不要欺騙自己，吉美不會受得了的！

他這一輩子就毀在她手上了，這是必然的。但是他還年輕啊！時間，人們說，時間可以略微改變看法。四十年後他便是一個老人了，那時，也許他可以冷靜的想起她了。不過，她——她將來又會怎樣呢？

依達已經來到小路的末端了。她在一株才吐出新綠、掛滿了小白花串的樹下的一張綠色長木凳上坐下，俯視着修院園子中一畦一畦的花圃。距她最近的一畦花圃種着嫩枝，邊上是一排貝殼似的藍色的三色堇，另一角落則生着一撮乳白色的鳶尾科植物，它們綠色的輕矛，交叉的舉在花朵之上。修院的鴿羣正在高空飛動，她能聽到依紐斯修女在教唱歌的聲音，「Ah me，」她聽到她低沉的聲音唱，「Ah me，」回音飄過來……

要是她不同吉美結婚，她也不會同任何人結婚。至於她戀愛着的那個人，那個頂出名的演員——依達普通常識很豐富，知道那更是絕對行不通的。這種感覺很奇怪。她甚至不想有這一可能。她的愛情太強烈了，甚至她自己也不歡迎它。那是一種必須默默的忍受，讓它折磨自己的心的愛。她想：她的愛就是那種愛了。

「不過，依達！」吉美喊：「你就永遠不再改變了嗎？我就永遠不能抱希望了嗎？」  
「不，吉美，我永遠不會變了！」啊！必須這樣回答他，這多令人傷心啊，不過話却又必須這樣說。

依達垂下了頭。一朵小花落在她膝上。依紐斯修女的聲音突然又响起來：「不，不！」同時回音過過來：「不，不！」

就在那一剎間，未來在她眼前展現了。依達一覽無餘的看到自己的未來。她吃驚的不得了，一開始連呼吸都停止了。不過，歸根結底，還有甚麼事比這更自然呢？她要進修院了；她的父母百般勸說，不過於事無補。至於吉美，他的心魂壞透了，對這事想一下都受不了。為甚麼他們不

能了解呢？為甚麼他們要像這樣的增加她的痛苦呢？世界是殘酷的，殘酷得可怕！在她把手飾及一些別的送給她最要好的朋友後，他們萬分心碎，而她就萬分鎮靜的去進修院了。不，且慢。她走進修院的那一晚，也就是那演員在威林港上演的最後一晚。他從一個陌生的信差收到一個盒子。滿滿的一盒子白花。不過沒有送花者的姓名，也沒有附一張卡。甚麼都沒有？有的，在玫瑰花下邊，是用一塊白手帕包着的依達的最後照片，照片反面寫着：

「忘却世界，被世界忘却者。」

依達靜靜的在樹下坐着；她的手指抱緊了那本黑皮面的書，好像它就是她的彌撒經書。她叫自己安琪拉修女。一剪刀，再一剪刀，她一頭漂亮的頭髮全剪光了。修院會不准她送一綰頭髮給吉美呢？先這樣計劃着再說。於是，便見穿着藍袍、縛着白頭帶的安琪拉修女從修院走到小堂去，再從小堂走向修院，在她的臉上、在她悲哀的眼睛和高貴的微笑中，都有一種超世逸俗的神情。她就以那種微笑迎接那些朝她撲來的小孩。一位聖女！當她沿着寒冷的、發散着地蠟氣味的走廊向前走去時，她聽到人們的低語聲。一位聖女！來小堂訪問的人，都聽到別人談論這位唱歌的聲音最高的修女，談論她的年輕、美麗，她不幸的生活，不幸的愛情。「鎮上有一個男子，一輩子就為她毀了……」

一隻大蜜蜂，一個黃澄澄、毛茸茸的傢伙，鑽到一朵乳白色花中去，那朵精緻的花斜下去，日光盪着，抖動着；蜜蜂飛去後，它擺了擺便靜止了，好像正在大笑一樣。愉快、不知當心的花儿！

安琪拉修女注視着那朵花並且說：「現在是冬天了。」一夜，當她躺在她冰冷的小室中時，她聽到一聲呼喊。有一隻迷了路的小動物在外邊的院子裡，一隻小貓或者一條羊或者——總之是有一隻小動物。這位失眠的修女從床上爬起身。

她穿一身白衣，冷得直抖，然而却充滿勇氣。她到外邊去，把小動物抱進來。不過，第二天早晨，响鈴喚早經的時候，却發現她在發高燒……口中胡言亂語……她就此一病不起。三天之內，一切都過去了。他們在小堂內替她舉行了追思彌撒，她給埋葬在墳場的一角，那是專為修女保留的，堅滿了普通的木十字架。願汝安眠，安琪拉修女……

現在是晚上。兩個老人，互相攙扶着，緩緩的走到墓前。他們跪下來，咽泣出聲：「我們的女兒！我們的唯一的兒女啊！」現在，又來了一個人。他穿了一身黑衣，他走得很慢。不過，當他到達墓前時，他舉起頭上的黑帽。依達一看，嚇了一跳，他的頭髮已經變成雪白一片！是吉美！太遲了！太遲了！風搖撼着墓地落葉的樹。他痛苦萬分的哭泣起來。

依達手中的黑皮面的書「砰」的一聲跌落在花園的小徑上。她一躍起身，心砰砰地跳着。我的愛人啊！不，現在還不遲。整件事是一個錯誤，一個可怕的夢。呵！他頭上的白髮！她，她怎麼會忍心那樣做？多謝天，她還沒有做。呵！她真高興！她年輕、自由，同時，沒有人知道她的秘密。她同吉美開的一切，都還有實現的可能。他們計劃建造的家，還有造好的一天。那個神情嚴肅、雙手背在背後，看他們種種標準玫瑰花的小男孩，還有誕生到這世界上來的希望。還有他的小妹妹小女嬰……但是，當依達想到小女嬰時，她突然朝前伸出雙手，一若她的小女嬰正從空中飛向她的手臂投來似的；她凝視着花園，凝視着樹身上的白漆，那些在空中翱翔的鴿子、修院和它的窄窄的窗子。現在，終於，她有生以來第一次認識到——在此以前她從不曾夢想過這樣的感覺——她第一次認識到，原來，這就是戀愛了。





# 醜出如不拙藏

白 莊

## 現代詩閒話

很多讀詩的人，十分希望知道什麼才是現代詩的定義。本

來一種藝術創作，就很難下一個呆板的定義。我們雖可以說唐

詩有一些秋水軒尺牘和高初中應用文才以依一定格式寫出，

但這絕不是藝術創作。泰戈爾除了寫他的詩外，還喜愛畫幾筆

抽象畫，有人問他畫的意思，他說：「這是表達」(Expression)

，不是說明(Saying)。一個在文學上有地位的人說這句

話，沒有人反駁；但是，假如是一個只上過幾堂美術課的小學

生說這句話，就有人說他荒唐。不是低估了我們現代詩人的修

養，我們對現代詩的修養，我們對現代詩所能探討的領域，就

只像一個只上過幾堂美術課的小學生一樣。我不希望詩人們對

這句話，我們說這些話不能使人滿意，反而會引起反感。一

個上進的人並不願藏自己的淺薄，因為他正繼續地追尋。我們

不妨大膽地說明，大膽地解釋，也許這些解釋不夠完整，也許

這些說明諸多錯漏，但這是詩人們的責任和工作，在這份工作

中，我們不斷地加深我們的理論，拓廣我們的領域。

要為現代詩下一個定義，假如以西洋諸派的學識，加上傳

統文學的解釋，再羅列一些章法技巧的說明，勢必引起混亂，

使人模糊不清，甚至自己也會在解說中迷失。現代詩人不是一

個藝術模倣者，也不是一個各家理論的馴服者，應該有自己的

想法。

最簡單的說明，現代詩是當代的詩，是我們生命所存在的

神曲，不同於莎士比亞的十四行，不同於雪萊的雲雀，不同於徐志摩的

冷翠，不同於過去，也不同於將來，不同於任何一個時代的

環境，更有比過去任何一個時代更

為豐厚的傳統。無數的過去，形成

了一個現代。這個現代，就是我們

所重視的，比過去任何一段光榮的

歷史更值得我們寶貴。處此現代，

我們應該有一些表現向歷史交代，

在政治上，在民主制度，在科學上有

太空飛行，在醫學上也有痛症上的

征服，同樣地，在詩作上，詩人們

的作品如何豐富，遠不及前幾代大

的作品千分之一，或是嘉許我們的

時代是詩史上的一個繼往開來的

輝煌期。以一個創作者自命為現代

詩人，應該以此時所能感慶幸。是

代表此時代的詩作深慶慶幸。是

是壞，非我們自己所能衡量。不

的只是一種永無創造的胸懷。假

詩人們有更充沛的創造力，能如

造與此不同或更為優越的詩作，那

麼，不用等待，我們也會努力把

產生出來，而不以現代詩為時代

的代表。甚至，假如現代詩成為創

的絆腳石，我們不惜一腳踏開。問

題是今日我們捨此以外，別無途徑

也。也許有人會說，我們不應狂妄

這個地步，漠視了同時代與現代詩

不同的其他詩外。這不是一個狂妄

而且，現代詩中的現代一詞，應該

是不斷的隨時光充實，每一個將

都會在一個瞬間成為現代。隨着時

的奔流，現代詩會大大地推廣。隨

新的領域，食婪無厭地吸取了所

命。易經上的一行健，君子以自

強不息，正是一個現代詩創造者

的偉大胸懷。

前面說過，目前，本邦現代詩

人的修養仍是薄弱得可憐，本邦

暫。雖然非律實得一份刊物，將

邦現代詩的出現追溯到一九五八

八月開辦學生週報詩之頁內所刊

一首詩起算，這七年內，本邦真

正努力從事現代詩創作的不過十

這些人又多是青年學生。說努力

還不可以，說有成就還差一段距離。

但成績不是沒有，讀者的眼光也慢

慢培養起來了。前些時候，我在一

家大報上讀到幾篇有關現代詩的

戰文論，可喜的是，兩篇支持現代

詩的論文所表露的風度、理性和素

養都較反對者來得客觀理智，這証

明已有有人肯沉潛地為現代詩作

的探討。而其中一篇論文的作者

我認識的一位青年作者寫的，這位

作者平日並不寫作現代詩。這說

些什麼呢？德不孤，必有鄰。一個

嚴肅的詩作者必將發現，只有不

創造，才會進步，而現代詩，又是

一羣不斷創造的人的力量表現。是

起不同的爭論和攻訐。以一個初

的詩派(和頑固的祖父(傳統)的

他詩派)和頑固的祖父(傳統)的

無理取鬧和責備，現代詩人不單

有路地遠行沙漠的耐心，且需要

佛祖入地獄、基督上十字架的勇氣

。天國大門不可計較眼前的人常

佛現，一次磨練，一次經歷，還有

助於現代詩人們的成熟。

的。儘管現代詩不是一件絕對陌生

的東西，很多讀者早知道了梁宗岱

和開一多，並承認他們作品的價值

。梁宗岱在歐洲讀書時，早被認為

是意象派的天才，聞一多也早用

縮手法寫「死水」。但是很多人仍

然不願接受一個新的概念而眾口

便無法可說了。今日，現代詩人

諒了一切的反對者，不管是庸俗

市僧、勢利文人或明達之士。儘

一察不通的市僧之流或盲目迷信

的。儘管現代詩人是不可以及

必盛唐一類的話。何況，

任何一個時代都會有庸俗

的市僧和勢利文人，而人

人皆有其實。市僧的一面，不

管是在一個充滿市僧的世界，

處在一個受充滿市僧的明達之

士並非人人見解。而明達之

至西方的哲學家也批評家

威廉士，曾嚴肅而毫不

客氣地批評他弟弟亨利詹

士的「尤利士」是一文

字難懂。思想含糊、不

深刻。而這一本書今日

普遍地被譽為現代文學代

表作。我們尊重一切明達

之士的意見，但這並不是

我們這一般貧家子弟將是一個相當重的負擔。為此，

建議將「蕉風」增多一倍的篇幅，價格也增至五角錢

本。這樣，我敢說「蕉風」將是一本在篇幅、在價格

合乎理想的純文藝刊物了！

(二)內容方面：我舉手贊成林風君的建議：廣約各

名家撰寫文藝作品，以替代一些不成熟的東西，這

於培養青年作者的工作是毫無影響的。我們知道，多

欣賞優秀的作品對於學習寫是十分重要的，如果青年

者們能多參閱「蕉風」上的名作家的作品，這對他們

寫作是更會有所幫助的。至於青年作者們的作品，

為「荒原」等三姊妹刊物能肩負這份工作。再說，若

青年作者們的作品達到了水準，「蕉風」也照樣地採

；這樣，「蕉風」在栽培青年作者這方面的工作豈不

增多了一項新的任務與意義！

## 忠誠的支持

侯成。江帆

無可否認的，在今日的馬華文壇上，「蕉風」是站

在領導的地位，她栽培青年作者，她推廣文藝運動，使

趨於衰微的馬華文壇，顯現一線曙光；凡是關心馬華文

壇的人都注意到這一個事實，大家除了對「蕉風」深表

敬意外，並在心中有一個默契：我們將忠誠的支持「蕉

風」。

一三八期的「蕉風」，有人提出了革新的建議，編

者也表示願意考慮這個問題。站在愛護馬華文壇和「蕉

風」的立場上，我非常同意這個革新的建議。

到了今日，「蕉風」小小的篇幅已經肩負不起她所

負有的責任，她是應該擴大篇幅的，越多越好。至於內

容方面，我不擬發表意見，因為我對編者有充份的信心

，相信他必能充份的運用較多的篇幅，使「蕉風」內容

更充實，水準更提高。但對「蕉風」的新訂價，我有一些

意見：

「蕉風」既要增加篇幅，定價當然要提高，我很同

意一三九期「文藝沙龍」中陳揚君的看法。「蕉風」若

暫定增加一倍篇幅，售價六角是非常合理的。有人或許

會認為六角會貴一點，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八十

頁的「蕉風」，字數一共有十六萬字，試問我們花六角

錢可以買到一本十六萬字的單行本嗎？再說，「蕉風」

每月才出版一期，我們每月省下六角錢來買她，一點也

沒有困難，算起來，每周只要節省一角多錢，便可以買

一份「蕉風」了。我們每個月花的零用錢何只這六角的

十倍，為什麼我們就抽不出六角錢來買一份內容健康、

豐富的「蕉風」？

我們讀者固然得為自己的利益着想，但我們不能不

為出版人想想，假如出版人註定賠錢，文藝刊物如何能

辦得下去？

在這裏，我鄭重的呼籲讀者們熱誠的支持「蕉風」

的革新。

## 我的看法

雪州。文漢

讀了一三八期林風君的「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及一

三九期諸君的建議，身為一個酷愛文學及愛護「蕉風」

月刊的我，也想在此發表一些意見：

(一)篇幅方面：林風及李季諸君都提議將「蕉風」由

廿四頁增至八十甚至一百頁，這一點，我相信是不容易

辦到的。增加篇幅，首先要顧慮到的是稿件問題；雖然

編輯部每每有稿件過擠的現象，但我們不難想得到，這

些作品斷然還不够水準。因此，與其濫等充數，反不如

壓縮篇幅，以期達到提高水準的原則。若以我個人的看

法，革新的「蕉風」應該是四十八頁而不是八十或一百

頁。

(二)價格方面：若果「蕉風」的同人們真的接納了林

風諸君的建議，將篇幅增至八十或一百頁，那麼，每本

「蕉風」的價格非在一元以上是絕對辦不到的。而這對

## 有關革新的意見



# 棋逢敵手

· 秋 朗 ·

愛茜在梳妝台前爲她一張臉毫不惋惜地花去了整整兩小時，結果才算大功告成，感覺心滿意足。但並沒有立即離開，她對着圓鏡把頭顱左右擺動，又用一面小鏡照腦後的頭髮。發覺無瑕可尋了，才伸了伸懶腰，掩着口打呵欠，站了起來走向衣櫥。

房間裏另外還有兩個成熟的少女伏在床上，蓬散着頭髮顯然都睡得不願醒來了。她們睜着眼睛瞧愛茜，接着又互相望一眼，神秘地笑着。窗外天色已經逐漸暗了下來，夕陽西墜後，滿天的星斗便開始逐一隱現。椰樹靜止了，但是不知從那兒來的晚風却是自窗口輕輕地吹進來，帶來一片柔和的感覺。

「愛茜，妳害人家等在外邊等了一個多鐘頭啦！」其中一個探頭望出窗口，在樓下的大門前，她望見那個坐在紅色跑車裏的青年頻頻在看錶，顯得極焦急的樣子。

「沒法呀，我們又沒租全開洋樓，又不能請他上來的！哼，要吃天鵝肉自然要等嘛，就是等一輩子也要的！」愛茜說，裂開血紅的嘴唇，得意的發出蕩然的笑聲。

她選擇了好久，終於決定著紅色的低胸衣配黑色的着地窄裙，她想以這樣的裝束出現在任何一間夜總會是不會差了。當然她還必需先到餐能

「人家是少爺呀，也不好這麼作弄他。」另外一個少女坐起來，一面伸開手打呵欠，一面漠然的說：「我們也該沖涼吃飯去了。」

「聽說他對妳很痴情，愛茜，可是妳又那樣薄情，要是他一旦發現妳在玩弄他，哼！他就會恨妳一輩子的！」

「恨就恨囉！」愛茜毫不在乎的說，對着照身鏡轉動身體：「小蓮，妳看穿這件適合嗎？」

那被叫小蓮的仍伏在床上，向着她瞧。她也不否認愛茜有一張比她倆人都漂亮的臉孔，但是她不會好好利用它。她劃了又長又黑的眉毛，眼圍塗得藍藍而大大的，口唇擦得血紅，臉頰抹了很多層化妝品，顯得妖冶艷蕩。她也有很豐滿的身材，爲此她喜歡穿狹窄、透明及低胸的服裝，可以暴露或映現她的三圍，來增加誘惑力。此刻她穿了低胸的上衣，高聳的乳峯便若隱若現；黑色的窄絲裙緊緊束着她的臀部，以致臀部的一舉一動都可以映現出來。

小蓮有些嫉妒的說：「妳的風姿和妳的高明手段，我看一定會把那小子迷醉了，難怪他不懂得妳幾個鐘頭！」

「得了，那傢伙是傻子嘛！傻頭傻腦的，錢是有，都是他爸爸的，把他當菜頭斬是最好的了。」愛茜洋洋自得的說，仍然慢條斯理的在照鏡子。



「他父親是百萬富翁，妳嫁了他，以後就不愁吃不愁穿了，這份接待員工作也不用幹了，我們真羨慕呢！」另一個把雙手伸到腦後料理頭髮，一面打着呵欠說。

「呸！我才不嫁哩！」愛茜不屑地說。

小蓮諷刺地說：「難道妳還要獵取千萬的才嫁嗎？我看這人很老實的，可是妳却不欣賞，要當他菜頭般斬！妳的野心太大了！」

愛茜輕鬆地吹着口哨，從照身鏡前走回梳妝台邊，拿起一瓶香水往身上洒，一股濃香立刻在室內傳了開來。

「我不是要千萬的，我的意思是我還年青，爲甚麼要把青春斷送給他？今天這個，明天那個，這樣的生活不是更有意義？我今天接待很多貴賓，比他好的不知多少，他們每人都送過我東西，鍊啦、戒指啦、手鐲啦、鑽石啦……我爲甚麼一定非他不嫁啊？」愛茜驕傲地笑着，順手挽了紅色的手提袋，穿了黑色的高跟鞋，婀娜地走出房間，下了樓，朝正在等得焦急萬分的羅拔去了。

「哈囉，親愛的羅拔！等久了？對不起！」她說。

「嗯……不要緊的，才等一下罷了！」羅拔不知所措地搖着手說：「我……我們先去那裏？」



「去吃館子嘛！你沒想到我還沒吃東西？」  
「嗯……沒有……哦？有……好好的……我們去最好的茶館，吃最好的東西……」羅拔露出一排門牙說；開動了車子，向着市區駛去。他們進了最著名的餐館，叫了定價最高的茶餚。羅拔抽出手巾抹抹額額，笑着說：「愛茜，喝嗎……點酒吧？」

她心中立刻提起了警惕。「不，你知道我不喝酒的。」她說，暗中冷笑着，想自己是不會隨便上他的當的。

羅拔紅了臉，朗朗艾艾的回答：「你是接待員，不喝酒？嗯……那麼……喝點甚麼水吧？鮮牛奶……」

「不，我不喝熱的！我喝冷的東西！」她狡辯地說，心中的警惕不知道爲甚麼越來越敏感。她瞪一瞪羅拔，發覺他真正的與往常大不相同，在那裏好像坐立不安的樣子，也許他心中正在計劃着甚麼陰謀吧，於是越加提高了她的警惕。她戰戰兢兢的吃東西，先看清楚茶餚裏是否有甚麼可疑的東西，然後才用筷子挾了放進口中。

「這些年頭，貢頭啦甚麼啦，都必需注意的！」她對自己說：「說不定這儂子也來這一套！看他，神秘的態度，東張西望，像神不守舍，心中一定有陰謀！」忽然她很懊悔答應他而拒絕了張經理的約會。張經理已中年了，是一家洋行的主人，雖然一對眼珠子充滿了邪氣，腦子滿是色情的念頭，但決計不會用旁門邪道來害人的。她想想着愈加害怕了，但爲表示她的高貴大方，一點也不表露出來。

羅拔東張西望了一會，忽然不安的說：「愛茜，快點吃，我們要走了！」

愛茜詫奇的往四周一望，發覺並沒有甚麼怪異的地方。整個餐廳這時才不過寥寥四五座的顧客，有一座特別多女性，共有四個，由兩個男人陪着。那幾個女的都很妖艷放蕩，並不比愛茜遜色，因此使到她的視線矜然的停留在她們身上良久。

「別這麼……看她們！愛茜，我們走吧！」羅拔搓着手怯然的阻止，叫了侍者，匆匆忙忙的付了賬，便三步併成兩步的溜了出來。

「怎麼這樣鬼鬼祟祟？那個女的是你的老婆嗎……」愛茜生氣地說。  
「不……不……我還沒結婚啊！」羅拔急忙否認。

他們登上汽車，突然有一個尖銳的女高音在後面追着我：「羅拔！停步，我是瑪莉啊！我們的事還沒談清楚……」她追了幾步，羅拔已發狂一般踏着油門，車子便呼一聲向前衝去。

愛茜回頭瞧瞧那女人，正是剛才四個人中的一個。她很年青，大的是二十一歲左右。車子已去得很遠了，她還站在那裏頓腳及揮拳，嘴巴像是在嚷。

「哼！原來你把她玩弄了，然後就一手拋掉？」愛茜瞪住羅拔，憤怒地說。  
「沒沒……沒有……達玲，他們一夥是老千啊，專門欺騙和敲詐，所以一見了她們，我就要溜……達玲，我我怎會……玩弄人的……我被玩弄就有……妳別生氣呀？」羅拔說。

愛茜暗中冷笑着，心想不管那女人是被他玩弄抑或是老千集團，都不干她的事。她自覺也在玩弄他，真好笑，果然被他說中了。  
「你說是真的？好，我就原諒你這次！下次再給我碰見，或是你背了我偷偷地去找別個女人玩，我對你便不客氣了，聽到沒有？」她裝着嚴厲地說。

「聽到了，愛茜達玲！」羅拔唯唯諾諾地回答。  
他們來到了一個人跡稀疏的海濱。海風習習，頭頂身旁四處都是輕曳曼舞的椰葉悉索聲。從椰樹與椰樹間望到的天空，簫滿閃閃爍爍的星星。

他們在一棵椰樹下的長椅上坐下來，背後正

有一根路燈以昏黃的光輝照着他們。  
愛茜心想，在這裏他是不敢輕舉妄動的。羅拔把身體緊緊倚着她，但她腦海很清醒；他的手自後環抱了她的肩膀，她便警告她；他在她耳邊說許多熱情的、挑動性的情語，但這些在她聽來是陳腔濫調了。她只感覺好笑。「可憐又幼稚，你說的話那裏能撼動我，撼動一個……女皇！」

「達玲，我送一個鑽石的戒指給你，妳……妳便給我……一個吻！要嗎……？」羅拔從袋裏抓出一個絨盒來，打開蓋子，把一隻鑲有一粒白鑽石的戒指在愛茜的面前一幌。

「嘩，多美呀！」愛茜叫起來，不禁對他好感了：「親愛的，你是買給我的嗎？啊，多好啊，你真是好達玲，看，給我戴上看！」

羅拔高興地把它戴到她的中指上去，然後摟了她吻一吻，神采飛揚地懇求起來：「達玲，我愛妳……我要妳……達玲，我……們結婚……不，我是說我們……訂婚吧……就在這禮拜……」

「我們都還年青呢！」愛茜心想他前後不過送兩樣東西吧了；前次送的是一對金筆，這次是鑽石戒指，這樣就想求婚。她冷笑着，但表面上，她仍親熱地望着他微笑，以使他更加神魂顛倒。「我們去夜總會消遣吧！」她接着說。

他們去的是第一流的夜總會，這夜異常熱鬧，幾乎滿座了。他們好容易才找到一個向隅的卡座。原來有一隊環遊世界的南美洲樂隊，今晚第一次到來表演。

愛茜是跳舞的能手，而羅拔對此道更是精通。她常認爲他沒一樣可和人家比擬，却只有跳舞這一門，他勝過張經理，比會小開張，也比威廉好，更不會輸給鐵礦大王的胖兒子……  
「達玲，喝杯酒吧？今晚多熱鬧，我……我們也來熱鬧……一次吧？」羅拔說。  
「不……不……我不喝酒的，你怎又忘了！」愛茜生氣的說。這傢伙一定有了詭計的，她心中警

惕着。

「嗯……太高興了，我……我忘了……」羅拔說，便向女招待替她叫了鮮橙汁，自己要了啤酒。

音樂開始了，他們跳了一隻又一隻。幽黯的燈光下，人們像發瘋了一般，跳着扭腰舞、巴的諸哇等，汗水從他們頭上、臉上一行行地淌下，於是高貴的衣服濕了，胭脂狼藉，中年女人的臉孔更暴露了難看的皺紋。

休息的時候，婦女們忙着打開手提袋，抓出梳子、胭脂、香粉和鏡子，便當眾表演化妝起來。愛茜自然也例外，她的紅色上衣濕透了，裸露的上胸更反映出閃閃的濕光，羅拔睜着貪婪的目光盯着她那雙乳峯，心中有道不出的癢癢的滋味。

不久，熱情的南美洲音樂又充溢了整個舞廳。可是，由於參加的青年男女愈來愈多，羅拔藉口不跳了。

「達玲，去我新買的別墅宵夜吧，妳從來沒去過，多美呀，我們在外面炒些東西去吃吧，好嗎？」他說。

「新買的別墅？沒聽過呀？」她故意驚異的問。

羅拔得意地笑着，把車子向另一帶海濱開去。半路上他們買了一些食物，然後再也沒停過。「在甚麼地方呀？很遠嗎？」愛茜不耐煩地問。

「很近的。」羅拔回答。

兩邊全是一列列的樹木，一些不知名的參天古樹，把龐大的枝極遮蔽了星光，於是路上是一片濃郁的黑暗，車燈只能夠將前面一角的黑暗逼開。他們已經坐了大約半小時的車子了。愛茜突然開始害怕，她悄悄的瞧羅拔，只見他的手在發抖。

「你想去那裏？不去了！」她憤怒地說。  
「噢，去別墅嘛！就到了！」他說。過一會

，他把車子彎進一段小路，前面矗立着一間嶄新的屋子，面向着海濱。屋子內亮着燈光，他按了汽笛，有一個老年的男傭人跑出來開鐵門。

「我不進去！」愛茜叫着。

「達玲，妳怎麼啦？我……我們進去吃點東西，休息一下，帶妳看看裏面……然後就回！」羅拔奇異的看她。

「暗暗的，我很怕！」愛茜撒着謊。

羅拔却拍拍胸膛，說：「啊，不怕的！有我在此：妳一切放心啦！我……我會保護妳啊！」

愛茜仔細端詳他的臉色，雖然很感覺恐懼，但却傲然的下了車，讓他帶進屋子裏。他們跑進了寬敞的客廳，羅拔却建議到陽台上去坐，因為那裏面對大海，可以感受到爽涼的海風。

他們把帶來的東西吃了，接着又坐了良久。

習習的海風不停吹在身上，愛茜藉詞說冷，要羅拔回市區去了。可是，羅拔却把一張陰沉的臉藏在手掌裏，一動也不動，眼睛更怔怔地瞪住樓下的海灘出神。

「我們回去……聽到嗎？」愛茜重覆着。

「不回了，今晚睡這裏！」羅拔說。

「甚麼？你想害我嗎？我要回啊，不睡不睡！」愛茜憤怒地大嚷起來，立刻跳到他面前，威脅地瞪住他。

他這次却相反地不退不讓，只望着她得意地微笑着，臉上那既誠實又愚笨的相貌已不復存在，換上的却是狡猾和乖戾！他得意地說：

「喊啦！叫啦！這裏沒有別人，老傭人住在樓下後面工人房裏，從不干涉我和任何

女人的事的，哈哈……」

愛茜急得要哭出來，但為表示她的本

領，她勉強鎮定下來，帶着媚笑，用蕩然的聲音說：「達玲，你也用不着以這樣下流的手段對付我的，你要我，我可以嫁給你的呀；如果你用強迫的手段，就會傷了我的心……」

「妳的本領高強，我不這樣怎可以逼妳就範？哈哈……今晚陪了我吧？哈哈……」羅拔說，突然衝近她，一把將她摟在懷裏，貪婪地吻她；

「我喜歡妳很久了，苦苦追妳為甚麼啊？嘻嘻……妳真是美人兒，你的胸脯，妳的腿……」

「放手！羅拔！我不客氣了……」愛茜警告，大力掙扎，但是却感覺到他的壓力越來越大。

拍！羅拔臉上中了一掌！他凶猛地暴張着眼，冷笑着，從齒縫間把話擠出來：「沒關係，打好了！我把妳衣服撕破！」

「放開！救命……」沒等她喊出來，羅拔已

猛然將她的口掩住了。

「我們去房裏！」他說，把她連抱帶拽地拉進一間睡房：「今晚妳一定要陪我睡……妳作弄我好多次了，但我只求一次的報酬，嘿嘿……妳知道，妳是高手……哈哈……要玩弄男人……可是我也是專玩弄女人的，正是棋逢對手……」

「放了……」愛茜氣喘地叫喚。漸漸的，她感覺到筋疲力竭了。

「哈哈……愛茜……」羅拔瘋狂地笑着。愛茜的腦裏一片空洞，她想抗拒、反擊，可是却是被過量的疲倦所淹蓋了……

長期訂閱本刊

提昇生命 豐美精神

訂閱本刊贈送朋友

高貴禮物 增進友誼



# 養狗篇

· 呂晨沙 ·

在自己未曾養狗之前，看到朋友們家裏飼養的狗，我總是十分羨慕。

於是，我心裏因羨慕而希望有那麼一天自己也可以像朋友們一樣地飼養一兩頭小狗。那時我每天從工地帶着疲憊歸來，牠總該會慇懃地搖動尾巴歡迎我，而且比朋友們的狗來得更親切……

然而，這只是一個夢想罷了。我什麼時候才能有一頭小狗呢？不知是否一種機緣，我的夢想終變成了現實。不久之前，一位遠地的朋友，不知聽得那個說我喜愛狗，特地從他的家裏，用了他自己的一部汽車，不辭麻煩地載了兩頭小狗來送給我。我非常高興。對於他這份盛情與摯意，我深深地表示感激。

那是一隻剛離母胎不滿一個月的乳狗，活潑、可愛極了；尤其是牠們那身鬆軟的細毛，就彷彿棉絮一般鬆軟。撫摸着它們，我心裏有說不出的舒暢。

這兩頭小狗，顏色是不相同的；一隻是全黑色，兩耳豎起，一口潔整的幼牙，鑲閃亮，四條小腿

，是活躍和健壯的。另一頭則是棕黃色的，頸項的細毛陪襯着尾部拖曳着一條松鼠似的尾巴，加上那肥胖的身形，看起來，儼然似一隻吃飽了的小獅子。每天，我從校裏乘搭車子歸來，頭一件事就去看望牠們。

遇到落雨天，沒有上工，我便把所有的時間消磨在牠們身邊。有時，我拿一些不屑之類的東西，拋擲出去，讓牠們捕捉。有時，我擲門前一塊空闊的、長滿綠茵的青草地，拿來幾個皮球，擲丟出去，讓牠們撲前去追咬。皮球是小而圓的，牠們抓着了又滾了開去，口裏不時發出嬌脆的狺狺之聲。而我，則在一旁欣賞牠們那可愛的姿態、靈巧的動作，心裏感到一陣陣歡悅。我暫時忘却了生活帶來給我的苦痛與不幸，彷彿檢回了那已逝的童年的天真，也檢回了那彩霞般絢爛的記憶。

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這一對可愛的小狗，一天長得比一天肥胖、美麗、可愛。牠們已懂得怎樣迎合主人的心意。我對牠們的照顧更

替牠們洗澡，睡的地方也為牠們佈置得好好的，酷似一位慈母照顧她的孩子。

可是，誰又想得到呢？——人的感情就是那麼奇怪：對於一件自己曾經愛過的東西，但過了一些時候，因某種的影響，會遽然作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我就是這麼一個情感矛盾的人。當然，我對牠們（這兩頭狗）由愛生恨是有原因的。

那是一件誰也沒有預想到的事；我們鄰近的人家，養有許多小狗；不知道在什麼時候，鄰近的人家，有一隻狗生了一身駭人的狗蟲子，許多鄰近的狗都染上了；我們的兩頭狗當然也避免不了。初時，因為我的工作很忙，因此有一個多月沒有時間去照顧牠們。直到最近，我的工作稍為輕鬆一些，才發現牠們染了一身毛病，身上、腳上、頭上、耳朵根和肚腹，到處都爬滿了狗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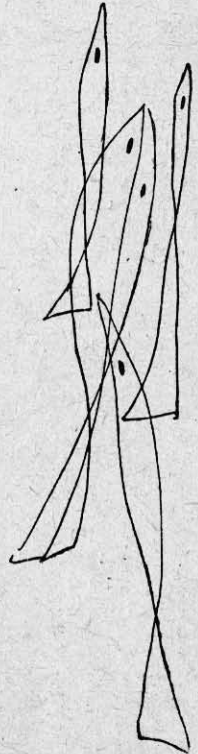
當我接近牠們身邊，一股股濃郁的臭味便薰入我鼻腔，令我幾乎嘔吐。一股厭惡的冷流由我心湖像怒海的浪濤般衝冒而起。但是，自己經細心一想，覺得

像這樣憎惡是沒用處的，我應該設法子替牠們治療好這一身的毛病。我用藥水替牠們噴射了好幾次，可是並沒有效果，於是，我索性就不再理睬牠們。牠們身上的蟲子愈來愈多，多得駭人。凡是牠們駐留過的地方，地上總餘留下一大攤的狗蟲子，向四方八面徐徐的蠕動。弄死牠，地上便留下一點一點淤紅的血絲，微微漾着腥臭，令人看了又氣又恨。雙親和姊妹們的怨言像連珠炮似的向我身上齊逼過來，使我感到非常難堪，實在無法忍受了。我終於毅然下了決心，叫人把牠們牽去宰了算了！

我四下裏找人，心裡希望有那位愛吃狗肉的朋友早日把牠們牽走。却始終沒有人來把牠們帶去。

最近，我有一個感想：在朋友不幸的時候，遺棄他們是可恥的。我為什麼竟然如此殘忍的要殺害陪伴我的兩隻小狗呢？牠們在我不幸的時候，給我安慰，給我溫暖，給我快樂，如今，牠們遭遇不幸的時候，我却嫌棄牠們。啊，這是誰也不能寬恕的罪惡！

我決定要繼續養活牠們！



# 煙

。 紅 年 。



「牛仔！」峇豬躲在大樹後，探出半張臉，朝着浮脚屋的小窗喊了一聲，然後迅速地縮回頭。他是個面容蒼白，個子瘦小，營養不足的窮孩子。他的黑色的衣袖繃着一小方塊的麻布，說明他父親剛逝世不久。他樣子憂鬱，並不討人喜歡。他看看屋裡沒什麼動靜，便提高嗓子，再喊叫一聲：「牛——牛仔！」

窗子開了，一個矮黑的孩子匆匆地打從窗口跳落地上，然後奔到樹邊，一把揪住峇豬的衣領，微喘着氣說：「你要害我挨打嗎？」「天未光，狗未吠，你就呱呱叫，母親又死了嗎？」

峇豬有點不服氣，白着眼睛瞪着他。「放手好不好，撕破了，我就得脫光光沒衣穿了！叫人來叫你，又怕給你爸爸打，算什麼好漢！」

「你知道，我誰都不怕，只怕那隻——凸眼鱷魚！」他鬆開手，掀起衣袖，說：「你看，昨晚又被他打了，真痛！哼，將來我要是能做『泰山』，一定要刺死這條鱷魚！」

「他真愛打人！」峇豬有點抱怨地說：「前天，我走過這兒，他半句話也不說，就攔我一個巴掌。」

「我真不甘願，連看『泰山』都不可以，又不是用他的錢！」

「你是從廁所的洞鑽進去的嗎？」

「不是！」他解開一顆鈕扣，把衣領向外折開：「我去剃頭，老烏龜不收我的錢，老烏龜真傻！」

「你是說，在後巷的剃頭伯嗎？」峇豬看他點點頭，便說：「他真好，你怎麼罵他老烏龜呢？」

「他像老烏龜嘛，你沒看過他剃頭嗎？背彎彎的，慢吞吞的，就像一隻要死的烏龜。」他說：「雖然他給我錢，我還是要罵他！他真囉唆，一邊給我剃頭，一邊咕咕噲噲的說個不停，多討厭呀！要不是他不收我的錢，我才不給他剃呢？」

媽媽最討厭他，常常叫我不要給他剪頭髮，說他眼花，手發抖，會割掉我的耳朵的。鬼相信她的話！」

「你媽媽兇嗎？牛仔！」

「不兇！」他吐一口口水。「她是個沒用的女人，怕我爸爸怕得要死。昨晚，鱷魚用燒火的柴打我，她怕得哭起來，哼，真沒用！告訴你，鱷魚有時也打她呢，真痛快！」

「我爸爸和媽媽是不相打的，他們可真要好。」

「喂，快逃，我媽媽看見我們了！」

「你不是不怕她嗎？」峇豬掉回頭，看見一個瘦瘦的婦人站在浮脚屋的門口，向着牛仔招招手。

「逃！」牛仔向她呶一呶嘴，拉着他的同伴。「她要是告訴我爸爸，哼，我一定罵她，罵到她哭起來。」兩人頭也不同，一溜烟地消逝在小巷裡。

（二）

「我餓了，你呢？」牛仔問他的同伴：「你看，那兒有一個水果攤，我們兩人去玩一玩『傳球』，好不好？」說着，用力地把峇豬拉到水果攤旁。

「傳球？」他嚥下一口痰，不停地眨着眼：「我，我——怕……」他全身哆嗦起來了。

牛仔並不理會他，只是若無其事地走近水果箱前，拿了個頂大頂紅的蘋果，迅速地塞進峇豬的褲袋裡去。那個瘦小的傢伙慌了，臉上沒有半絲血色。他的牙齒不停地互相敲擊着：「牛，牛仔——我要——死……」他低下頭，看見褲子凸起來，慌忙用手把它按住。

「死鬼！把東西拿來！」攤後的壯漢站起身，一臉橫肉縮得緊緊的：「我要喊警察了！」牛仔背着雙手，吹着嘴：「鬼才拿你的東西！」

峇豬中魔似地把蘋果放回箱裡。



那壯漢走上前，狠狠地攔了他一掌。容豬倒退幾步，差些兒就摔倒在地上。

「下回一定給你吃『烏豆飯』！」那壯漢氣呼呼地嚷着。

「你大吃小！」牛仔仰起頭，說：「蘋果是我拿的，你爲什麼打他？」

那壯漢順手一推，把他捧個四脚朝天。「天下要亂，才出你們這些鬼仔！」

牛仔爬起身，拍拍雙手，朝地上吐下一口水，說：「容豬，走！等我大了，去做『暗牌』（暗探），才來報仇！」

走了一段路，容豬才稍微安定下來。他望一望牛仔，見他滿臉忿怒，便問他：「你怪我嗎？牛仔。我是不會玩『傳球』的。」

「你真沒用，一點胆子都沒有！你爸爸死時，你沒看他的腋窩嗎？媽說，看死人的腋窩，就不怕地不怕了！」他睨視着容豬，不樂地說：「現在，怎麼辦呢？肚子老是『咕噏咕噏』的响，難受得很！」

「我只希望有塊白麵包吃。」容豬皺着眉。

「好吧，我們到老烏龜那兒去，他會把抹上『加牙』（椰子甜醬）的麵包送給我的。」牛仔笑開了：「我常常在肚子唱歌的時候去找他；有時還向他要錢。那老烏龜有時給我五分，有時一角……再多就沒有。」

容豬有點兒顧慮地問他：「他肯給我麵包嗎？」

「給的！」牛仔說：「但是，你千萬別喝他的咖啡，苦死了！」

當他們走到一間破舊的理髮店的時候，兩人都愣住了。店門半開着，七八個人手忙脚亂地跑進跑出……

牛仔上前攔住一個人，問他：「喂，發生什麼事了？那老烏——那老阿伯怎麼啦？」

「他病得十分重，看樣子是完了！」對方推開他，邊走邊說：「要剃頭，到別家去吧！」

牛仔拉着容豬走進店裡，然後畏畏縮縮地回頭探進房門去察看。只見一個瘦癯的老人躺在床上，痛苦地呻吟着。他的頭髮已全斑白，臉色蒼黃。

「剃頭伯！」老仔按低嗓子，問道：「你能給我一塊麵包嗎？」

「誰呵？」老人慢慢地睜開眼，有氣無力地問：「是牛仔嗎？」

「是我——牛仔！」他把頭伸進去給他看，還裝了個笑臉：「昨晚的戲真好看哪，只是給爸爸打了一頓！」

「哦……你爸爸又打你了……」老人呻吟着：「進來，我……」

牛仔抓抓散亂的黑髮，望望身邊的同伴，猶豫了好一陣，才聳聳肩，獨自走進房裡。

老人發紅的雙眼淌着淚水，神色頹喪地問他：「你要什麼？」

「我想吃抹『加牙』的麵包，」他答：「我餓得要死呢！爸爸說今天不給我飯吃，我只好偷跑出來……」

老人嘆一口氣，勉強擠出一絲苦笑，然後吃力地舉起枯瘦的手，指着桌上的一個大鐵罐，抖着嗓子說：「去拿，裏面有餅，吃完它……」

牛仔拿過鐵罐，問他：「你不吃了嗎？」

「我再也不用不着吃東西了！」老人呻吟着，似乎是上氣不接下氣；然而，他忍受着、抵制着肉體上的苦楚，打起精神，握住牛仔的手，懇切地說：「孩子，請別讓我一人留在這兒，我很孤單，我怕孤單……答應我，坐在我身旁，吃你的餅……還有，你——你——泰山……」

牛仔見老人沒把話說完，便抬起頭看一看他，「剃頭伯，你睡了吧？」他覺得他的手冷得像塊冰。

（三）

理髮店的門樑上披掛起一條白紗，廳裡的桌

椅已被搬到走廊去，牆上的大小鏡子全都貼上白紙。廳堂正中安置着一具棺木。不用說，誰也知道是發生了什麼事！

走廊上坐着幾個男人，他們剛忙了一陣，如今在那兒喝着茶，閑談着。

一個年紀較大的老頭子摸摸灰白的鬍子，禁不住地歎一口氣：「唉！想不到他會死得如此冷落和淒涼……」

「棺前沒人哭，真是大不幸！」一個中年漢搖搖頭，也長歎一聲：「他苦了半輩子，總算得到了安息。」

「爲一個女人而獨守十幾年，真不值得！」老頭子說：「何況是爲了一個離開他而去改嫁的賤女人。」

「菩薩是有眼睛的，那個賤女人看上人家的錢財，改嫁之後，又得到些什麼？還不只是得個臭名，嫁個破落戶的醜男人！聽說，她還常被那麻臉漢毆打呢！」

「罪有應得！」老頭子向說話的中年漢點一點頭，說：「自古以來，忘恩負義的人都沒有好報的。」

「聽說，那賤婦人改嫁時還帶着一個大肚子呢。」中年漢說：「不過，後來好像是硬逼打掉了。這對剃頭伯來講，不能不算是一個大打擊呀！」

牛仔並沒心去聽他們的話，只發痴似地立在棺木前。他有點哀傷，也有點悵悵。他想：今後還會有誰肯爲他理髮而不收他的錢的呢？當他肚子「咕噏咕噏」响的時候，還會有入肯給他吃個飽嗎？他的舌頭在唇邊打了個圈，腦海中即刻浮現出抹上「加牙」的麵包來……

容豬拉拉他的衣角，他還是一動不動。

「他爲什麼要死呢？」牛仔自言自語地咕噏着：「凸眼鱷魚怎麼不會死去……」

容豬低聲地打斷他的話，「一定是閻羅王的頭髮太長了！」

(四)  
肅靜的出殯行列在寂靜的街道上緩慢地前進着。

牛仔和峇豬兩個人各舉着一枝大燈籠，走在隊伍的前頭。牛仔心中雖不愉快，神氣却是十足，而峇豬却像個敗兵，垂頭喪氣，愁眉苦臉地走着。

「喂，今晚有錢看戲啦，你還不高興嗎？」牛仔邊走邊對那個瘦小的孩子說。

「我抵不住了，重得很！」他喘着氣。

他抬起頭，看見橋邊站着一個瘦瘦的婦人。顯然地，他是有些緊張了：「牛仔！我看到啦——你的媽媽，是你的媽媽！」

「別怕，凸眼鱷魚沒有來。」牛仔先是吃了

一驚，過了一會，却若無其事地笑起來：「我怕她的！」  
那婦人神色匆匆地跑過來，一把拉住牛仔，氣得臉無血色地叫起來：「回去！回去！你這——」

「等我賺到錢才回，行不行？」牛仔舉着大燈籠，閃在一邊：「我不能賺錢嗎？」

「回去！」那婦人咬着牙根，全身抽搐了一下，眼淚都滾了出來：「你爸爸會打死你的！」

「我不回去！」牛仔嚷叫着：「我不怕他打，不怕！」

「天啊，真是自作孽呀！」她彷彿是發了狂，便勸地拉住兒子的衣服，嘶聲地叫喚着：「我真不想活了！」

執縛的人都驚奇地立住了，有人上前去勸牛仔聽媽的話，可是他不肯，死死舉着大燈籠，跑

來跑去，老想躲開他母親。  
「孩子，你知道你做錯了什麼嗎？」她哭着說。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你不要聽他的！是誰嗎？」

「他就是你的爸爸，親生的爸爸！」

在場的人都驚愕住了。他們目目相睹，都說不出話來。

那婦人滿臉是淚，哭得更厲害了，半晌，才轉過身，掩住臉，搖搖幌幌地跑去。

牛仔若有所失地站着，口裡却不停地在地噙：「我的爸爸？我的親生爸爸……」

「拍」地倒在地上。「難怪他那麼疼我……」峇豬抱住大燈籠柱，吃驚地望着他：「牛仔，你怎麼啦？你……你哭了？牛仔！」

## 乞丐與破廟

。試子。

你不必對我說：你有過行乞的經驗，也不需要強調你會棲身破廟。你真的嘗過這個滋味？那我得向你道賀：你對人生多了一份更深刻的認識。

乞丐與破廟這幾個字眼，會使你有所感觸嗎？也許你只聯想到饑餓、寒冷、疾病、爛腳……

(嘿，嘿，我看到了你躲在狹小門縫裡的一隻眼睛。你的眼睛在訕笑，在諷嘲我悲觀、頹喪、荒唐……。你不必驕傲，不必驕傲得像撒哈拉大沙漠裡的一池清泉。)

我要提醒你：饑餓、寒冷、疾病……都只是剛摸到痛苦的邊緣，

連死亡都無法踏進痛苦的大門。可是，有那麼一天，你在心靈的深處，突然起了一層乞丐與破廟的陰影，那麼，那麼……嘿，到那個時候，你就明白我現在的無法向你解釋了。

你說伸手向人要飯的時候，才是乞丐嗎？你以為要迫到露宿街頭的時候，才尋找破廟棲身麼？除非你是把自己硬裝成個遊戲人間的，但你也沒有你的憂慮——你憂慮為甚麼你是個沒有憂慮的人。

你，我是說你，不是有過棲身破廟的乞丐的心情嗎？你否認？把你偽裝的假我趕走吧！讓你的真我好好的回味一番。快樂地回味你真正的痛苦！

是的，當你有着這麼一份乞丐與破廟的心情，全世界的每一個人，不都是遠遠的離開了你嗎？而路旁的一株小草也會給你一個白眼。你偶然聽到誰的一聲對話：「回家去。」你呢？你的家呢？

啊，你笑啦——苦笑！

「勇敢！堅強！」你吼叫，你高高的舉起緊握着的拳頭，像非洲的獅子，在怒吼。回答你的是給誰守門的一隻狗的一兩聲不經意的吠聲，誰懷裡抱的小花貓，也許會伸出頭來鄙視的望一望你的瘋狂姿態。

也許你很幸運，有人拍拍你的肩膀，笑笑地對你說：「這是獨立嘛！」啊！你會對你自己發問囉：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只有在埃弗拉

斯峯頂或是在北冰洋的冰山上才找到嗎？「人情」已經是個一萬歲的衰弱老人了！於是，你想起了殺人不眨眼的黃巢，曾經棲身破廟的黃巢。你也想找個生物祭刀嗎？拿破崙正在向你招手——

(嘿，嘿，你又在訕笑了！你的呼吸傳來了我鄙視我矛盾、奮亂、反常的氣息。你不必驕傲，不必驕傲得像魯魯山頂上的兀鷹。)

我要提醒你：你的墳墓不是我埋骨的地方，你一定要我哭出你的眼淚嗎？你去找能够激發你挾泰山超北海的萬千雄心的人去談話吧；而我，我能說甚麼呢？一個高級的棲身破廟的乞丐！



# 夫與妻

· 陳慧樺 ·

這是一個住宅區的一條可通市衢的黃泥路；遠處有一盞路燈，燈光十分暗淡。幾條狗茫然亂闖，吠影不像，吠月更不像，因為天上漆黑，地上沉寂。牠們往返着，又停下來嗅嗅垃圾堆，猜猜的又走遠了。唧唧吱吱的蟲多，因為沒有雨季裏那些蝦蟇的助威，嗚叫得並不怎麼熱鬧。

鐘剛敲過八下，對面電髮店的收音機也叮叮響時，電台繼續播送着流行歌曲。方先生一腳翹在桌面上，一腳架在籐椅上，眼睛凝注着一婦女與時代「雜誌上的漂亮女人。他這樣在無頭緒的翻閱着，心裏却有一種異樣的煩燥感覺。他時或搔抓背心內的癢處，時則挖挖鼻孔或耳朵。他是附近一間華文小學的教員。爲人師表，已有八年多了。他開始是當臨時教員（那時他教書最勤謹也最負責任），後來到師訓裏讀了兩年假期班，便成爲一合格教員，「爲人師表」、「人類靈魂的工程師」等等稱讚他們這一行，的話，他初聽時感到渾身舒適，也感到十分驕傲，可是現在他已聽得厭膩了。「這種撈什子都是假的，最重的是金錢和女人！」他不止一次這麼想着。當他的眼光逡巡到女人潔白的大腿上，他腦海裏又想到：最重要是女人！於是那些堂皇的稱號，便從腦際被拂去。桌上放着兩疊高高的作文簿和作業簿，他根本漠不關心，反正明天是假日。一假使現在還未結婚，週末不鬧到夜色闌珊才怪呢！……」當他這樣胡思亂想之際，廚房裏傳來鏘鏘聲，他抬頭慚慚地臨着後房，兩撇眉毛便緊蹙在一起，而那略呈三角形的面龐更拉得尖而長。看看房裏妻子並沒動靜的表示，他心裏

終於像蘊積已久的火山爆發了：「喂！你死了是嗎？孩子打破東西還不去看看！……」

「你以爲我在睡覺不是？你在外邊都不去看看，還敢來實罵我？……」房裏的女人也不甘示弱，大聲頂撞了幾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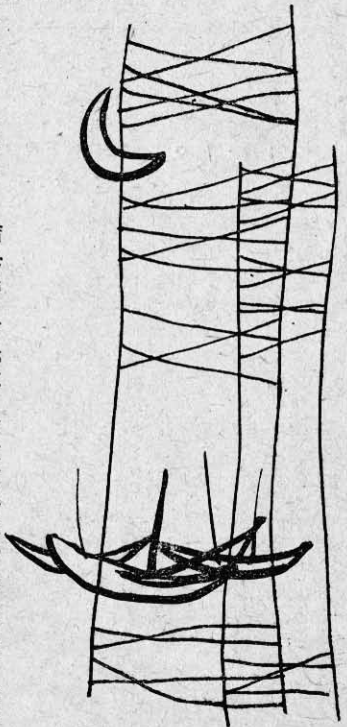
「真的造反了！」他悻然丟了手中的雜誌，從椅上跳起來說：「我不打死你不可姓方！」

說着便遽然走到廚房裏去。當迸着火花的眼睛看到大女兒擦着眼睛在哭泣，桌下打翻了幾個瓷杯，水也淋濕了一角，他的怒火就像加了油一般熾烈。

「淋着了沒有？」他吆喝着，又把碎杯踢在一旁，也不管孩子繼續在號哭，便跨步走入房裏，一把便揪住妻子燙過的頭髮，用力拉了過來。他的妻子冷不防有他這一着，手裏的鋼筆和一疊簿子都撒落地上。

「好，你這樣野蠻，我跟你拚！」在痛楚中，她再也管不了什麼婦道和溫柔，便翻過身來抗拒。

「你這種臭女人，孩子不願，不打怎行！……」他喘着氣一壁亂罵，一壁掌掴妻子幾記耳光，又再揪住她。他倆都因盡力掙扎而摔倒在地板上，但彼此還是詛咒着扭打着。叫罵聲不但把地上的兩個孩子驚醒，鄰居的收音機也同時開了。其實他倆這樣爭吵扭打已是家常便飯，鄰居們開始還過來相勸，但久而久之，也就習慣了。坦白講，他們即使想過來做和事佬，又能規勸得出什麼



結果呢？方先生、方太太都是爲人師表的，知書明理，道理懂得又深又多。

「你黑了心肝的，算我當初嫁錯了人！」她髮鬆衣破，叫着想爬起來又被拉倒下去，於是她歇斯里的哭嚷道：「好，我咬死你！」

這一叫可令方先生鬆開手。他悻然走出房來。不但裏邊兩個小的孩子哭得聲嘶力竭，外面那個頗爲懂事的大女兒更哭得淒慘。這情景就宛若發生了甚麼災難或不幸，哭聲任誰聽了就會產生惻隱之心。可是，方先生此時却像瘋子，理智早已拋到九霄雲外！他喝住大女兒，雙手交握在背後，從廳裏踱到屋後，又從屋外踱到廳裏。他不時瞟着脚，彷彿想踩掉那注射在腦裏的火花。魔鬼已侵襲他全身！他的血液也滲雜了魔鬼的血液。人類爲甚麼會犯殺人罪？大家都說那是因爲衝動的感情突破了理智的最後一道防線，過了那道防線，人便跟禽獸無異。但他還是一個人，一個近乎瘋狂的人。

當他還在咒罵時，一個熟悉的聲音從門口傳來。他聽便知是學校裏的彭同事，便叫道：「你來得正好，我正在打老婆，我還想打死她呢！」

「喂，老方，人命關天，那豈可開玩笑？」彭先生說着，便喚老方的大女兒：「來，我的乖乖，別哭了，哭了媽媽更傷心……。」

「老彭，像這樣的女人，你也不是不知道，我真想跟她離婚，離了一切都乾淨！」  
「嘿，你也別講這種氣憤的話了，朋友們誰不知道你們是自由戀愛。閃電結婚，閃電離婚，那未免太滑稽了！……」

是的，他們是由戀愛而至結合，這樣的婚姻還不美滿，有誰相信呢？而且彭先生也非常清楚的知道，他倆就像一對冤家，吵吵鬧鬧，過後又如魚水一般融洽，既令人羨慕，又令人啼笑皆非。他剛從城裏回來，便聽鄰居說同事方先生和太太正在打架，連忙趕過來勸阻。他說了幾句和好的話，看到老方臂膀臉上有幾處青腫，心裏也不覺好笑，但却不敢笑出聲來。他照此推想，方太太一定被毆打得更兇，他聽到房裏抽泣聲，却不敢進去看個究竟。

半晌，方太太從房裏走出來。她額角浮腫，頭髮蓬鬆，也不向彭先生打招呼，便逕自走出門去，然後回轉頭悻然說：「你不必等我回來！」在幽暗的燈光下，她曳着長長的影子，一聲一響的走遠了。彭先生望着門外，感到有點不安，他回轉頭對方先生說：「老方，你也太那個了，打得她這般樣子，她可能不再回你這兒了！」

「她死了更好，我根本不稀罕這樣的女人！」他瞪着足，眼睛望着門外的老彭，怒氣仍未全消。

☆ ☆ ☆

晚上三個孩子一直要媽媽，他只得得到廚房裏去泡牛奶來哄那兩歲多的男孩。雖然這泡牛奶餵孩子的工作已不是第一次，但却引起他無限感慨，他何嘗不希望有一個甜蜜溫暖的家？然而自從第二個孩子出生後，他們的感情便慢慢破裂。先是因意見不合而口角，以後芥蒂愈積愈多。其實，他也有時極容忍，例如孩子便後哭嚷，他就給他們擦屁股洗滌；泡牛奶等瑣碎工作他也做了兩

年多。但當情緒惡劣時，他却不能再容忍了。他愈羨慕別人家裏的歡樂和諧，他就愈不能容忍妻子的作爲。她太太不替他着想，在校是師表，在家就必須做個賢妻良母，而她却剛好相反；她太任性了。他反覆思考，便越覺得她的任性和固執是無法容忍的。他雖明知她是出生在中等家庭裏，獨生女嬌生慣養，養成她驕矜固執的性格，但他却從未深入一層去瞭解她。

他也有時也想到這點，但却想：「既然她跟我結婚，她就應該嫁雞隨雞，儘量改掉那種驕矜的習氣，她是我妻子，而不是女皇帝呀！」其實，他也有一種錯覺，他覺得她應該嫁給富家子弟，因她擁有的富人的氣質。

他睜開闔而未睡的酸痛眼睛，望見窗外淡淡的魚肚白在幻變，一兩聲呢喃燕語已帶來黎明。牀舖一鬆動，兩個小淘氣先驚醒過來。他只得搭着他們的肩膀，催他們多睡一刻。就這樣，他睜着眼睛，望着天花板茫然若失，腦子裏却掠過一幕幕回憶。

他沉迷在綺麗的夢裏。五年多前，他們都在板城唸假期師訓，自從邂逅了她後，他常是畢躬畢迎的追隨在她左右。她們相戀的消息會使許多同學羨慕，也教許多人妒忌。一有閒暇，他們便相偕到勝地去遊玩；看電影兜街更不必說。那時他顯得多麼闊綽呀，何況同學們又說她是不易追求的公主，他便這樣不惜一切，一心只求她的歡心。

一個星期日上午，他們相偕到植物園遊玩。植物園裏空氣清爽，陽光迷媚，綠蔭樹下時有囀鳴鳥語和猴啼，一切都那麼令人沉醉。他們在一處椅子坐下。他一手拉着她的手，顫着聲音說：「美玲，我……我愛你！」

她微嗔不語，只睜了他一眼，便逕用另一隻手去拉褶裙袖，這可急壞了他。他更進一步跪

到她裙角下向她求愛，却只聽她微嗔的說：「我的好孩子，起來了吧！」

這樣彼此都紅着臉快活的笑了。不久他們便分別被派到他現在定居的附近兩個小地方去執教鞭。不久他們結婚了。所以總共從相識談愛到結婚，也只有近兩年的時間而已。

他朦朧臃腫的回想，却被一陣敲門聲所驚醒。他連忙從牀上翻身跳下來開大門，來的是代他們照顧孩子和煮食的阿燦。他也稍微透了一口氣，因爲至少他不會一起被三個孩子纏住。

喝過了咖啡，門外一陣騷擾，踏進門來的是岳母和妻子，妻子閃着青腫的額角到房裏去，岳母却陪着笑臉走過來。

「岳母，你來幹甚麼？」他有點厭惡的微蹙眉梢。

她聽到這唐突的問話，錯愕了一下，但仍老練的裝着笑臉說：「唉，我是來看你們的。家裏的人扭扭打打像個甚麼樣子？又不是愁吃愁穿……」

「我的事情不用你管！」他擊着桌子。  
「我不管，我當然不能管，但你們也得明理些，你們是做教師的，鄰居看了像甚麼話……」

「這是你女兒不像話，你還來責問我？」他更不高興的叫着。

岳母望出他那瞬息轉變的臉色，也不再嘮叨甚麼，便踱到房裏去勸慰女兒和逗外孫玩。

☆ ☆ ☆

像往常一樣，晌午他們又和好如初了。主動是方先生，他攙着妻子說：「你看你額角青腫，明天怎樣教書呢？……」

她又氣又急得流出眼淚來，指着他的額角問：「你呢？……」



走  
私  
來  
的

我夢見抓住了一首詩，而知道  
那是一個活的東西被我捕獲。  
孩子們希臘式地圍繞着在唱歌，  
婦女們一面在歡唱一面在收割，

慢慢地我掙扎着醒來，只想去  
接近那個幻想，一字一字地，  
但睡眠是貪婪的：那歌曲，  
那歌手和那歌唱候又消聲匿跡。

每夜的紙花全都枯死了。  
白天竟沒有一個副本保存，  
那時記憶把欲望大筆寫出，  
隨又迅速地來處罰那種感情。

THE CONTRABAND

I dreamed I held a poem and knew  
The capture of a living thing.  
Boys in a Grecian circle sang  
And women at their harvesting.

Slowly I tried to wake and draw  
The vision after, word by word,  
But sleep was covetous: the song  
The singers and the singing blurred.

The paper flowers of everynight  
All die. Day has no counterpart.  
Where memory writes its boldface wish  
And swiftly punishes the heart.

上詩作者 Karl Jay Shapiro 是美國現在最活躍的一位詩人，不但寫詩，而又寫批評文字，頗為讀書界所推重。他於一九一三年出生，一九四一年到四五年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轉戰至西南太平洋一帶，並在軍中仍不斷寫詩，發表了 Person, Place and Thing (1942) 及 V—Letter and Other Poems (1944)，而獲得 Pulitzer Prize 詩的獎金，有戰爭詩人的令譽。

上面舉例的這首短詩，是從他的名作「人物、地方和事情」中選出來的，雖只有短短的十二行東西，也很能看出他豐富的想像力和卓越的詩才。

在睡眠中做夢，在夢中做詩，醒後有完全記得的，也有只記得一兩句，再加以續成的。這種事中

國古代詩人中習見不鮮。從詩題 The Contraband 看來，作者似乎認為夢中做的詩，乃至所遭遇的詩境，都不是可以全盤移植到白天的現實中來的。那是禁運品，現在他勉強用走私的方法，偷運了一點出來。

第一節中的 Knew / The capture of a living thing，意為 Knew that I captured a living thing，即「知道我捕獲了一個活的東西」。把 a poem 看做 a living thing，頗有意思。三、四行的 Boys in a Grecian circle sang / And women at their harvesting 是指他夢中捉到的那 poem 的內容。他用了 Grecian 一字，使人聯想到 John Keats 的 Ode on a Grecian Urn 一首名詩。在 women 後面，應加上一個 sang 字去解釋。

第二節 draw / The vision after，散文應作 draw after the vision。作他這裡說的「幻想」，即指的夢中的詩，故說一字一字地想再把它拉回來，原想使自己清醒，好把夢中的詩寫出，可是因為貪睡的關係，昏昏沈沈，自然使得一切都在模糊中消失了。

第三節是這首詩的結論。把夜夢中出現的幻想，比做人造的紙花。夜裡開的花，到白天便枯死了，而沒有一種什麼替身，意即不能使之重現出來。paper flowers = visions or poems，這裡所說的紙花，就是說的幻想，也就是說的詩。沒有「假的」或「無生命的」一類壞的意思。

第三節的最後二行，是想有效果的表現。行中 memory 一字，多少有點難解也未可知，此指「實際的生活經驗」那種「記憶」而言。這樣的 memory 在白天勢力很大，使現實的欲望不斷地在眼前展開。boldface 是一種粗體的活字，轉而有厚顏之意，writes 後當然要接上「字」，而寫出來的粗大的字，一定是有含義的，那含義便是 Wish，意即「記憶」把人生的欲望，實際在白紙上寫出黑字，大書特書地記錄出來，以求實現。最後用的 heart 一字意為「感情」，是與 mind（理智）對稱的。這兒所說的「感情」，就是指的憐愛前述的「幻想」或「詩」的那種心情。因為那是和現實相反的，所以如有所主張，馬上就要受到處罰。白天一切是現實的，人都不免要為名利，為權勢種種欲望所糾纏，而沉溺於其中，不得解脫，只有在夜夢中，藉「詩」的力量才能超越一切，自由自在起來。所以「詩」便是那美麗的幻想，只活躍於夢中，而非濁世的白日所能重見的奇葩。





# 白

## 鴿



當我苦悶和寂寞的時候，不竟會想起那翱翔着的白鴿。我多麼希望自己也能飛翔，像燕子、像鷹隼、像白鴿。

溫馴的白鴿子，你可知一個年青人的心思？你可知一個像我一樣在橡林山地生長的孩子，忍受了寂寞與孤獨長久的囚困呵？因此，我希望有一天，盤飛於高高的蒼宇，俯視祖國的江山，舒暢鬱悶的心懷。

從一個簡陋的窗子望出，我的視線穿透過方格的鐵絲網，我只望見對山的黃泥，只看見對面高高屹立着的椰樹。又一次，我對着方格子的小窗呆想。

我的確是太憂悒了。許久了，我憂鬱地生活着，一顆年青的心再也沒有歡愉。現實使我憂悒，現實使我失望，我願自己是活在幻想中，至少可減少許多煩惱，免受許多痛苦；但是，這是可

能的嗎？

「白鴿，是白鴿！」由窗子外望，我看見一羣飛翔的白鴿，我的一顆悒悒的心頓時鬆放了，彷彿自己的靈魂就是依附在鴿子的羽翼上。

這是最近來的事。我對鴿子產生了一種特別的興趣，不知是什麼原故，我總希望湛藍的天空出現飛翔的白鴿。

從陋巷經過，我常常愛朝向前巷人家屋後的鴿子籠望上幾眼。那些鴿子，有的躲在僻陋的木窩中，有的站立在屋面上。——為什麼不飛翔？你永遠是自由的，你永遠是幸運的呵！為什麼不飛向遼闊的高空——我感到奇怪了。

時時，我感到日子過得太平淡，像一窪死水。永遠泛不起波瀾來，野馬般的情感也不能再活躍了。你說，還有什麼事要比它來得難過和痛苦呢？

「這是個寂寞的年代呵！」跑在暮色下的小道上，狩獵着夜的來臨，看一天暮霞的繽紛冶豔，靜靜地諦聽小道旁林木中野鴿的「咕咕」聲，我不竟想起這一句話。

要讓年青的生命活得更更有色彩，我們就不應該再沉默了，要超越一切煩惱，要超越一切的失意。不妨像徐志摩筆觸下描摹的「飛」那般，飛翔，超越一切！當我寂寞，我不竟想起飛，也不竟想起白鴿。

我不能禁錮自己的生命，我更不能約束着自己野馬般的情感；我需要更多的自由。不此一次了，一個年青人，寂寞地在陋巷經過。在暮色下小道上踱步。也不止一回，我會經以一支禿筆，讚頌葱濃的橡林的綠色生機，寫出一個年青人的飛的希望。

夜晚，孤單地望着天上的星星，我不竟感到萬分寂寞。我又想起白天見到空中自由飛翔的白鴿，對白鴿這種機靈的小飛禽，我是多麼的熱愛着呵！

這是已往的事了。我會經想編起簡單的行裝，也像吉普賽人般，像鴿子般自由，到處流浪，我不能夠再寂寞下去了，我要謳唱，需要飛翔。乘着擁有可貴的青春的時刻，乘着年青的時刻，到外面的世界去。

——當我寂寞，當我苦悶，我不竟想起了那翱翔於高空的鴿子。……



# 蕉風月刊

號六二七NDK字准版出

期〇四一第

號月六年四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he Chao Foon Monthly

June, 1964.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訂本售閱：每冊馬幣三角  
半年馬幣一元七角  
全年馬幣三元四角